

龙岩市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
(2026年版)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条款	处罚依据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其他措施	责任科室	备注	
一、市政设施管理部分										
1	对未取得设计、施工资格或者未按照资质登记承担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任务的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国务院令第198号公布，2019年国务院令第710号修订） 第十六条 承担城市道路设计、施工的单位，应当具有相应的资质等级，并按照资质等级承担相应的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任务。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第三十九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已经取得设计、施工资格证书，情节严重的，提请原发证机关吊销设计、施工资格证书： （一）未取得设计、施工资格或者未按照资质等级承担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任务的；	违法情节或危害后果		处罚基准	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	市政设施管理科	1. 住建和城市管理局均为责任单位，两部门按照三定分工处理； 2. 市城市管理局与龙岩市新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按照龙城〔2024〕223号文分工，下同，下文不再列出。	
				轻微	工程造价100万元以下的	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工程造价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	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工程造价500万元以上的	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已经取得设计、施工资格证书的，提请原发证机关吊销设计、施工资格证书				
2	对未按照城市道路设计、施工技术规范设计、施工的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规定的城市道路设计、施工的技术规范。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第三十九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已经取得设计、施工资格证书，情节严重的，提请原发证机关吊销设计、施工资格证书： （二）未按照城市道路设计、施工技术规范设计、施工的；	违法情节或危害后果		处罚基准	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	市政设施管理科	住建和城市管理局均为责任单位，两部门按照三定分工处理。	
				轻微	工程造价100万元以下的	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工程造价1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工程造价1000万元以上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已经取得设计、施工资格证书的，提请原发证机关吊销设计、施工资格证书				
3	对未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自修改图纸的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国务院令第198号公布，2019年国务院令第710号修订） 第三十九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已经取得设计、施工资格证书，情节严重的，提请原发证机关吊销设计、施工资格证书： （三）未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自修改图纸的。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第三十九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已经取得设计、施工资格证书，情节严重的，提请原发证机关吊销设计、施工资格证书： （三）未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自修改图纸的。	违法情节或危害后果		处罚基准	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	市政设施管理科	住建和城市管理局均为责任单位，两部门按照三定分工处理。	
				轻微	工程造价100万元以下的	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工程造价1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工程造价1000万元以上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提请原发证机关吊销施工资格证书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条款	处罚依据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其他措施	责任科室	备注	
4	对擅自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城市道路的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国务院令第198号公布，2019年国务院令第710号修订） 第十七条第三款 城市道路工程竣工，经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擅自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城市道路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工程造价2%以下的罚款。	违法情节或危害后果		处罚基准	责令限期改正	市政设施管理科	住建和城市管理均为责任单位，两部门按照三定分工处理。
				轻微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警告；可处工程造价0.5%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警告；处工程造价0.5%以上1.5%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警告；处工程造价1.5%以上2%以下的罚款			
5	对承担城市道路养护、维修的单位未定期对城市道路进行养护、维修，并拒绝接受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国务院令第198号公布，2019年国务院令第710号修订） 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承担城市道路养护、维修的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城市道路养护、维修的技术规范，定期对城市道路进行养护、维修，确保养护、维修工程的质量。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第四十一条 承担城市道路养护、维修的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定期对城市道路进行养护、维修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期限修复竣工，并拒绝接受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给予警告		1. 责令限期改正； 2. 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市政设施管理科		
6	对承担城市道路养护、维修的单位未按照规定的期限修复竣工，并拒绝接受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国务院令第198号公布，2019年国务院令第710号修订） 第二十四条 城市道路的养护、维修工程应当按照规定的期限修复竣工，并在养护、维修工程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保障行人和交通安全。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第四十一条 承担城市道路养护、维修的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定期对城市道路进行养护、维修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期限修复竣工，并拒绝接受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给予警告		1. 责令限期改正； 2. 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市政设施管理科		
7	对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的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国务院令第198号公布，2019年国务院令第710号修订） 第二十七条第（一）项 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法情节或危害后果		处罚基准	责令限期改正	市政设施管理科	
				轻微	占用面积20平方米以下的	可处0.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占用面积20平方米以上50平方米以下，或挖掘面积20平方米以下的	处0.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占用面积50平方米以上，或挖掘面积20平方米以上的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8	对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的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国务院令第198号公布，2019年国务院令第710号修订） 第二十七条第（二）项 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二）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法情节或危害后果		处罚基准	责令限期改正	市政设施管理科	
				轻微	损害城市道路50米以下，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可处0.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损害城市道路50米以上100米以下，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0.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损害城市道路100米以上，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9	对机动车在桥梁或者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的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国务院令第198号公布，2019年国务院令第710号修订） 第二十七条第（三）项 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三）机动车在桥梁或者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法情节或危害后果		处罚基准	责令限期改正	市政设施管理科	
				轻微	损害城市道路50米以下，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可处0.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损害城市道路50米以上100米以下，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0.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损害城市道路100米以上，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条款	处罚依据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其他措施	责任科室	备注	
10	对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国务院令第198号公布，2019年国务院令第710号修订） 第二十七条第（四）项 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四）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法情节或危害后果		处罚基准	责令限期改正	市政设施管理科	
				轻微	建设面积5平方米以下，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可处0.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建设面积5平方米以上10平方米以下，或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0.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建设面积10平方米以上，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11	对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4公斤／平方厘米（0.4兆帕）以上的煤气管道、10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的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国务院令第198号公布，2019年国务院令第710号修订） 第二十七条第（五）项 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五）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4公斤/平方厘米（0.4兆帕）以上的煤气管道、10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法情节或危害后果		处罚基准	责令限期改正	市政设施管理科	
				轻微	架设长度10米以下的	可处0.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架设长度10米以上20米以下的	处0.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架设长度20米以上的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12	对其他损害、侵占城市道路行为的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国务院令第198号公布，2019年国务院令第710号修订） 第二十七条第（七）项 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七）其他损害、侵占城市道路的行为。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法情节或危害后果		处罚基准	责令限期改正	市政设施管理科	
				轻微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可处0.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0.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13	对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国务院令第198号公布，2019年国务院令第710号修订） 第二十三条 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类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应当符合城市道路养护规范。因缺损影响交通和安全时，有关产权单位应当及时补缺或者修复。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第四十二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	违法情节或危害后果		处罚基准	责令限期改正	市政设施管理科	
				轻微	缺损1处未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	可处0.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缺损2处未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	处0.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缺损3处以上未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14	对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国务院令第198号公布，2019年国务院令第710号修订） 第二十四条 城市道路的养护、维修工程应当按照规定的期限修复竣工，并在养护、维修工程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保障行人和交通安全。 第三十五条 经批准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在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竣工后，应当及时清理现场，通知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检查验收。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第四十二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	违法情节或危害后果		处罚基准	责令限期改正	市政设施管理科	
				轻微	施工现场面积5平方米以下的	可处0.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施工现场面积5平方米以上10平方米以下的	处0.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施工现场面积10平方米以上的或1米以上深度的坑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条款	处罚依据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其他措施	责任科室	备注	
15	对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国务院令第198号公布，2019年国务院令第710号修订） 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经批准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不得损坏城市道路；占用期满后，应当及时清理占用现场，恢复城市道路原状；损坏城市道路的，应当修复或者给予赔偿。 第三十五条 经批准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在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竣工后，应当及时清理现场，通知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检查验收。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第四十二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	违法情节或危害后果		处罚基准	责令限期改正	市政设施管理科	
				轻微	占用期满或挖掘城市道路后，未及时清理现场2天以下的	可处0.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占用期满或挖掘城市道路后，未及时清理现场2天以上3天以下的	处0.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占用期满或挖掘城市道路后，未及时清理现场3天以上的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16	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国务院令第198号公布，2019年国务院令第710号修订） 第二十九条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的，应当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方可建设。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第四十二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	违法情节或危害后果		处罚基准	责令限期改正	市政设施管理科	
				轻微	依附长度500米以下的	可处0.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依附长度500米以上1000米以下的	处0.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依附长度1000米以上的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17	对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国务院令第198号公布，2019年国务院令第710号修订） 第三十四条 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发生故障需要紧急抢修的，可以先行破路抢修，并同时通知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在24小时内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第四十二条第（五）项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五）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	违法情节或危害后果		处罚基准	责令限期改正	市政设施管理科	
				轻微	超过规定时限5天以下的	可处0.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超过规定时限5天以上10天以下的	处0.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超过规定时限10天以上的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18	对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国务院令第198号公布，2019年国务院令第710号修订） 第三十六条 经批准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的，应当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第四十二条第（六）项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六）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	违法情节或危害后果		处罚基准	责令限期改正	市政设施管理科	
				轻微	超出审批面积10平方米以下，或超出审批期限5天以下的	可处0.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超出审批面积10平方米以上30平方米以下，或超出审批期限5天以上10天以下，或位于次干道的	处0.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超出审批面积30平方米以上，或超出审批期限10天以上，或位于主干道、重点路段的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19	对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未按照规定编制城市桥梁养护维修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或者未经批准即实施的处罚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2003年建设部令第118号公布） 第十条第二款 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应当编制城市桥梁养护维修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报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实施。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编制城市桥梁养护维修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或者未经批准即实施的；	违法情节或危害后果		处罚基准	责令限期改正	市政设施管理科	
				轻微	已制养护维修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未及时按规定报备的	可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已制养护维修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但未经批准实施的	处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未制定养护维修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的	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条款	处罚依据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其他措施	责任科室	备注
20	对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未按规定设置相应的标志,并保持其完好、清晰的处罚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2003年建设部令第118号公布） 第十三条 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城市桥梁上设置承载能力、限高等标志,并保持其完好、清晰。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 第二十五条第（二）项 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按规定设置相应的标志,并保持其完好、清晰的;	违法情节或危害后果		处罚基准	责令限期改正	市政设施管理科	
				轻微	未按规定设置相应的标志1处,或标志不完好、不清晰1处的	可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未按规定设置相应的标志2处,或标志不完好、不清晰2处的	处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未按规定设置相应的标志3处以上,或标志不完好、不清晰3处以上的	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21	对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未按规定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机构对城市桥梁进行检测评估的处罚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2003年建设部令第118号公布） 第二十一条 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城市桥梁检测评估机构进行城市桥梁的检测评估。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 第二十五条第（三）项 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按规定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机构对城市桥梁进行检测评估的;	违法情节或危害后果		处罚基准	责令限期改正	市政设施管理科	
				轻微	委托检测评估的合同金额在10万元以下的	可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委托检测评估的合同金额在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	处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委托检测评估的合同金额在20万元以上的	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22	对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未按规定制定城市桥梁的安全抢险预备方案的处罚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2003年建设部令第118号公布） 第十九条 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应当制定所负责管理的城市桥梁的安全抢险预备方案,明确固定的抢险队伍,并签订安全责任书,确定安全责任人。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 第二十五条第（四）项 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按规定制定城市桥梁的安全抢险预备方案的;	违法情节或危害后果		处罚基准	责令限期改正	市政设施管理科	
				轻微	未按规定制定城市中、小型桥梁的安全抢险预备方案	可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未按规定制定城市大型桥梁的安全抢险预备方案	处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未按规定制定城市特大型桥梁的安全抢险预备方案,或者违法行为已对各型桥梁产生较大危害的	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23	对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未按规定对城市桥梁进行养护维修的处罚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2003年建设部令第118号公布） 第十二条 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应当按照养护维修年度计划和技术规范对城市桥梁进行养护。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计划定期对城市桥梁养护情况进行检查。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 第二十五条第（五）项 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按规定对城市桥梁进行养护维修的。	违法情节或危害后果		处罚基准	责令限期改正	市政设施管理科	
				轻微	未按规定对城市中、小型桥梁进行养护维修	可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未按规定对城市大型桥梁进行养护维修	处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未按规定对城市特大型桥梁进行养护维修,或者违法行为已对各型桥梁产生较大危害的	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24	对单位或者个人擅自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管线的处罚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2003年建设部令第118号公布） 第十七条 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种市政管线、电力线、电信线等,应当先经原设计单位提出技术安全意见,报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 第二十六条 单位或者个人擅自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管线、设置广告等辅助物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法情节或危害后果		处罚基准	责令限期改正	市政设施管理科	
				轻微	架设管线50米以下的,或5处以下的	可处0.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架设管线50米以上100米以下的,或5处以上10处以下的	处0.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架设管线100米以上的,或10处以上的	处1.5万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条款	处罚依据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其他措施	责任科室	备注	
25	对单位或者个人擅自在桥梁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的处罚	1.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国务院令第198号公布，2019年国务院令第710号修订） 第二十七条第（六）项 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六）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 2.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2003年建设部令第118号公布） 第十八条 在城市桥梁上设置大型广告、悬挂物等辅助物的，应当出具相应的风载、荷载实验报告以及原设计单位的技术安全意见，报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施工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1.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 第二十六条 单位或者个人擅自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管线、设置广告等辅助物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施工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法情节或危害后果		处罚基准	责令限期改正	市政设施管理科	
				轻微	单体面积5平方米以下，或5处以下	可处0.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单体面积5平方米以上10平方米以下，或5处以上10处以下	处0.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单体面积10平方米以上，或10处以上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6	对单位和个人擅自在城市桥梁施工控制范围内从事河道疏浚、挖掘、打桩、地下管道顶进、爆破等作业的处罚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2003年建设部令第118号公布） 第十四条第二款 在城市桥梁施工控制范围内从事河道疏浚、挖掘、打桩、地下管道顶进、爆破等作业的单位和个人，在取得施工许可证前应当先经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施工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与城市桥梁的产权人签订保护协议，采取保护措施后，方可施工。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 第二十七条 单位和个人擅自在城市桥梁施工控制范围内从事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活动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施工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情节或危害后果		处罚基准	责令限期改正	市政设施管理科	
				轻微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可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7	对超限机动车辆、履带车、铁轮车等车辆擅自经过城市桥梁的处罚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2003年建设部令第118号公布） 第十六条 超限机动车辆、履带车、铁轮车等需经过城市桥梁的，在报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审批前，应当先经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施工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采取相应技术措施后，方可通行。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施工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法情节或危害后果		处罚基准	责令限期改正；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市政设施管理科	
				轻微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可处1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1.7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8	对经过检测评估，确定城市桥梁的承载能力下降，但尚未构成危桥的，城市桥梁产权人和委托管理人未及时设置警示标志，未立即采取加固等安全措施处罚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2003年建设部令第118号公布）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经过检测评估，确定城市桥梁的承载能力下降，但尚未构成危桥的，城市桥梁产权人和委托管理人应当及时设置警示标志，并立即采取加固等安全措施。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施工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法情节或危害后果		处罚基准	责令限期改正；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市政设施管理科	
				轻微	未及时设置警示标志1天以内的，或未立即采取加固等安全措施1天以内的	可处1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未及时设置警示标志1天以上2天以内的，或未立即采取加固等安全措施1天以上2天以内的	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未及时设置警示标志2天以上的，或未立即采取加固等安全措施2天以上的	处1.7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条款	处罚依据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其他措施	责任科室	备注	
29	对经检测评估判定为危桥的，城市桥梁产权人和委托管理人未立即采取措施设置显著的警示标志，未在二十四小时内向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处罚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2003年建设部令第118号公布） 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经检测评估判定为危桥的，城市桥梁产权人和委托管理人应当立即采取措施，设置显著的警示标志，并在二十四小时内，向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提出处理意见，并限期排除危险；在危险排除之前，不得使用或者转让。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法情节或危害后果		处罚基准	责令限期改正；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市政设施管理科	
				轻微	未立即采取措施，设置显著的警示标志的，或超过规定时间6小时以内报告的	可处1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未立即采取措施，设置显著的警示标志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或超过规定时间6小时以上12小时以内报告的	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未立即采取措施，设置显著的警示标志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或超过规定时间12小时以上报告的	处1.7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30	对经检测评估判定为危桥的，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提出处理意见后，城市桥梁产权人和委托管理人未在期限内排除危险的处罚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2003年建设部令第118号公布） 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经检测评估判定为危桥的，城市桥梁产权人和委托管理人应当立即采取措施，设置显著的警示标志，并在二十四小时内，向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提出处理意见，并限期排除危险；在危险排除之前，不得使用或者转让。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法情节或危害后果		处罚基准	责令限期改正；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市政设施管理科	
				轻微	超过限期5天以内的	可处1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超过限期5天以上10天以内的	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超过限期10天以上的	处1.7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31	对经检测评估判定为危桥的，城市桥梁产权人和委托管理人在危险排除之前使用或转让的处罚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2003年建设部令第118号公布） 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经检测评估判定为危桥的，城市桥梁产权人和委托管理人应当立即采取措施，设置显著的警示标志，并在二十四小时内，向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提出处理意见，并限期排除危险；在危险排除之前，不得使用或者转让。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法情节或危害后果		处罚基准	责令限期改正；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市政设施管理科	
				轻微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可处1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1.7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32	对不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和不具备相应执业资格证书的专业技术人员从事城市照明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的处罚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2010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号公布） 第八条 从事城市照明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的单位应当具备相应的资质；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 第三十条 不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和不具备相应执业资格证书的专业技术人员从事城市照明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予以处罚。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予以处罚			市政设施管理科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条款	处罚依据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其他措施	责任科室	备注	
33	对在城市景观照明中有过度照明等超能耗标准行为的处罚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2010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号公布） 第十九条第二款 任何单位不得在城市景观照明中有过度照明等超能耗标准的行为。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在城市景观照明中有过度照明等超能耗标准行为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情节或危害后果		处罚基准	责令限期改正	市政设施管理科	
				轻微	逾期7天以下未改正的，或逾期未改正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逾期7天以上15天以下未改正的，，或逾期未改正造成一般危害后果	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逾期15天以上未改正，或逾期未改正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逾期未改正的，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34	对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的处罚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2010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号公布） 第二十八条第（一）项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护城市照明设施，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一）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违法情节或危害后果		处罚基准	责令限期改正；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市政设施管理科	
				轻微	刻划、涂污2处以下的	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4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刻划、涂污2处以上5处以下的	对个人处以400元以上8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刻划、涂污5处以上的	对个人处以8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35	对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的处罚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2010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号公布） 第二十八条第（二）项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护城市照明设施，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二）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违法情节或危害后果		处罚基准	责令限期改正；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市政设施管理科	
				轻微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4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对个人处以400元以上8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对个人处以8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条款	处罚依据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其他措施	责任科室	备注	
36	对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的处罚	1.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国务院令第198号公布，2019年国务院令第710号修订） 第二十七条第（六）项 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六）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 2.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2010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号公布） 第二十八条第（三）项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护城市照明设施，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三）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	1.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违法情节或危害后果		处罚基准	责令限期改正；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市政设施管理科	
				轻微	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1处，或总面积1平方米以下的	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4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2处，或总面积1平方米以上2平方米以下的	对个人处以400元以上8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3处以上，或总面积2平方米以上的	对个人处以8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37	对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者接用电源的处罚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2010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号公布） 第二十八条第（四）项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护城市照明设施，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四）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者接用电源；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违法情节或危害后果		处罚基准	责令限期改正；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市政设施管理科	
				轻微	架设线缆30米以下，或安置设施3处以下，或接用电源3处以下的	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4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架设线缆30米以上50米以下，或安置设施3处以上5处以下，或接用电源3处以上5处以下的	对个人处以400元以上8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架设线缆50米以上，或安置设施5处以上，或接用电源5处以上的	对个人处以8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38	对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的处罚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2010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号公布） 第二十八条第（五）项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护城市照明设施，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五）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违法情节或危害后果		处罚基准	责令限期改正；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市政设施管理科	
				轻微	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1处（次）的	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4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2处（次）的	对个人处以400元以上8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3处（次）以上的	对个人处以8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39	对其他可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的处罚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2010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号公布） 第二十八条第（六）项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护城市照明设施，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六）其他可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违法情节或危害后果		处罚基准	责令限期改正；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市政设施管理科	
				轻微	对城市照明造成轻微影响的	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4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对城市照明造成一般影响的	对个人处以400元以上8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对城市照明造成严重影响的	对个人处以8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条款	处罚依据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其他措施	责任科室	备注		
二、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分										
40	在道路或者公共场所随地吐痰的	《龙岩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2018年龙岩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第十二条第（一）项 公民应当自觉遵守下列市容环境卫生文明行为规范： （一）不随地吐痰、便溺；	《龙岩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个人在道路或者公共场所随地吐痰，抛弃瓜果皮核、纸屑、烟蒂、食品容器、物品包装袋等其他垃圾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当场清理，并可以处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情节或危害后果		处罚基准	责令当场清理	市容环境管理科		
				轻微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予以警告，并处50元至70元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予以警告，并处70元至90元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予以警告，并处90元至100元罚款				
41	在道路或者公共场所乱扔瓜果皮核、纸屑、烟蒂、食品容器、物品包装袋等其他垃圾的	《龙岩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2018年龙岩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第十二条第（二）项 公民应当自觉遵守下列市容环境卫生文明行为规范： （二）不乱倒垃圾，不乱扔果皮、纸屑、烟蒂、食物残渣、塑料袋等杂物，不随意抛弃动物尸体；	《龙岩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2018年龙岩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个人在道路或者公共场所随地吐痰，抛弃瓜果皮核、纸屑、烟蒂、食品容器、物品包装袋等其他垃圾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当场清理，并可以处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情节或危害后果		处罚基准	责令当场清理	市容环境管理科		
				轻微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予以警告，并处50元至70元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予以警告，并处70元至90元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予以警告，并处90元至100元罚款				
42	对乱倒垃圾、粪便的处罚	1.《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国务院令第101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 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一切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依照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 2.《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1994年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第十二条第（二）项 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爱护公共环境卫生，并遵守下列规定： （二）不得乱倒垃圾、粪便、污水和随意抛弃动物尸体； 第十四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必须按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时间、地点和方式倾倒垃圾、粪便，并及时清运。	1.《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三十四条第（四）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 （四）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的； 2.《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 第三十条第（二）项 单位或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并可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加倍罚款： （二）乱倒垃圾、粪便对不爱护公共环境卫生等违法行为的处罚污水，随地便溺、焚烧树叶或垃圾的，处以10元至50元罚款；	违法情节或危害后果		处罚基准	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	市容环境管理科		
				轻微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10元至30元罚款；拒不改正的，处加倍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30元至40元罚款；拒不改正的，处加倍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40元至50元罚款；拒不改正的，处加倍罚款				
43	对乱倒污水的处罚	《龙岩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2018年龙岩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第十二条第（四）项 公民应当自觉遵守下列市容环境卫生文明行为规范： （四）不乱泼污水、乱排油烟；	《龙岩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2018年龙岩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个人在道路或者公共场所抛弃有害垃圾、厨余垃圾或者其他污秽物质等难以清理的垃圾，乱倒污水、随地便溺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当场清理，并可以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情节或危害后果		处罚基准	责令当场清理	市容环境管理科		
				轻微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予以警告，并处50元至100元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予以警告，并处100元至150元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予以警告，并处150元至200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条款	处罚依据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其他措施	责任科室	备注	
44	对随地便溺的处罚	《龙岩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2018年龙岩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第十二条第（一）项 公民应当自觉遵守下列市容环境卫生文明行为规范： （一）不随地吐痰、便溺；	《龙岩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个人在道路或者公共场所抛弃有害垃圾、厨余垃圾或者其他污秽物质等难以清理的垃圾，乱倒污水、随地便溺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当场清理，并可以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情节或危害后果		处罚基准	责令当场清理	市容环境管理科	
				轻微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予以警告，并处50元至100元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予以警告，并处100元至150元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予以警告，并处150元至200元罚款			
45	对随地焚烧树叶或垃圾的处罚	《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1994年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第十二条第（三）项 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爱护公共环境卫生，并遵守下列规定： （三）不得随地焚烧树叶和垃圾；	《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1994年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第三十条第（二）项 单位或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并可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加倍罚款： （二）乱倒垃圾、粪便、污水，随地便溺、焚烧树叶或垃圾的，处以10元至50元罚款；	违法情节或危害后果		处罚基准	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	市容环境管理科	
				轻微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10元至30元罚款；拒不改正的，处加倍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30元至40元罚款；拒不改正的，处加倍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40元至50元罚款；拒不改正的，处加倍罚款			
46	对擅自在城市建筑物、构筑物、其它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张贴宣传品的处罚	1.《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国务院令101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676号修订） 第十七条 一切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 单位和个人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等，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2.《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1994年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第九条第一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在建建筑物、构筑物、其它设施和树干上涂写、刻画、张贴。不得擅自占道摆摊设点、堆放物料或从事其它生产、经营活动。	1.《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三十四条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 （二）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 2.《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 第三十条第（三）项 单位或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并可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加倍罚款： （三）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五）项、第十三条规定的，处以100元至1000元罚款；	违法情节或危害后果		处罚基准	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	市容环境管理科	
				轻微	涂写、刻画、张贴数量≤3个	处100元至500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加倍罚款			
				一般	涂写、刻画、张贴数量>3个且≤10个	处500元至800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加倍罚款			
				严重	涂写、刻画、张贴数量>10个	处800元至1000元罚款；拒不改正的，加倍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条款	处罚依据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其他措施	责任科室	备注	
47	对擅自占道摆摊设点、堆放物料或从事其它生产、经营活动的处罚	1.《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1994年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第九条第一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在建筑物、构筑物、其它设施和树干上涂写、刻画、张贴。不得擅自占道摆摊设点、堆放物料或从事其它生产、经营活动。 2.《龙岩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2018年龙岩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第十七条第（三）项 公民应当自觉遵守下列经商文明行为规范： （三）实行齐门经营，不占用人行道和其他公共场地；	1.《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三）项 单位或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并可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加倍罚款： （三）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五）项、第十三条规定的，处以100元至1000元罚款； 2.《龙岩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项 单位或者个人违反市容环境卫生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加倍罚款： （一）擅自占用城镇地区道路、广场、桥梁、人行天桥、地下通道或者其他公共场所设摊经营、兜售物品，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的；	违法情节或危害后果		处罚基准	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或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加倍罚款	市容环境管理科	
				轻微	占用主次干道（含道路两侧）面积≤2㎡，或者占用非主次干道（含道路两侧）面积≤3㎡	处100元至500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加倍罚款			
				一般	占用主次干道（含道路两侧）面积>2㎡且≤5㎡，或者占用非主次干道（含道路两侧）>3㎡且≤10㎡	处500元至800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加倍罚款			
				严重	占用主次干道（含道路两侧）面积>5㎡，或者占用非主次干道（含道路两侧）>10㎡	处800元至1000元罚款；拒不改正的，加倍罚款			
48	对饮食单位和其他单位或居民的炉口、烟囱等排污口朝向街面的处罚	《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1994年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第九条第二款 饮食单位和其他单位或居民的炉口、烟囱等排污口不得朝向街面。	《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1994年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第三十条第（三）项 单位或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并可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加倍罚款： （三）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五）项、第十三条规定的，处以100元至1000元罚款；	违法情节或危害后果		处罚基准	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	市容环境管理科	
				轻微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100元至500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加倍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排污口朝向街面发生在主干道、广场、车站、码头等公共场所以外的	处500元至800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加倍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排污口朝向街面发生在主干道、广场、车站、码头等公共场所的	处800元至1000元罚款；拒不改正的，加倍罚款			
49	对建设施工单位不在批准用地范围内作业的处罚	《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1994年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第十条第（一）项 建设施工单位在施工现场作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在批准用地范围内作业；	《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三）项 单位或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并可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加倍罚款： （三）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五）项、第十三条规定的，处以100元至1000元罚款；	违法情节或危害后果		处罚基准	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	市政设施管理科	
				轻微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100元至500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加倍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500元至800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加倍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800元至1000元罚款；拒不改正的，加倍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条款	处罚依据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其他措施	责任科室	备注		
50	对建设施工单位在施工现场未按规定设置临时围墙，临街建筑工程未封闭施工的处罚	1.《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十六条：城市的工程施工现场的材料、机具应当堆放整齐，渣土应当及时清运；临街工地应当设置护栏或者围布遮挡；停工场地应当及时整理并作必要的覆盖；竣工后，应当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 2.《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 第十条第（二）项 建设施工单位在施工现场作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二）按规定设置临时围墙，临街建筑工程应封闭施工；	1.《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七）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 （七）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 2.《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三）项 单位或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并可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加倍罚款： （三）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五）项、第十三条规定的，处以100元至1000元罚款；	违法情节或危害后果		处罚基准	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并可处警告	市容环境管理科		
				轻微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100元至500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加倍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500元至800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加倍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800元至1000元罚款；拒不改正的，加倍罚款				
51	对建设施工单位破路施工无围遮，无设置安全标志，未按规定时间和标准修复的处罚	《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1994年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第十条第（三）项 建设施工单位在施工现场作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三）破路施工应围遮，设置安全标志，并按规定时间和标准修复；	《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 第三十条第（三）项 单位或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并可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加倍罚款： （三）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五）项、第十三条规定的，处以100元至1000元罚款；	违法情节或危害后果		处罚基准	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	市政设施管理科		
				轻微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100元至500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加倍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500元至800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加倍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800元至1000元罚款；拒不改正的，加倍罚款				
52	对建设施工单位未按照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地点卸放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建筑废水未经处理排放的处罚	《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 第十条第（四）项 建设施工单位在施工现场作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四）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必须按照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地点卸放，建筑废水须经处理后排放；	《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 第三十条第（三）项 单位或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并可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加倍罚款： （三）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五）项、第十三条规定的，处以100元至1000元罚款；	违法情节或危害后果		处罚基准	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	市容环境管理科		
				轻微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100元至500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加倍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500元至800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加倍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800元至1000元罚款；拒不改正的，加倍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条款	处罚依据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其他措施	责任科室	备注		
53	对建设施工单位在工程竣工时未拆除临时设施、清除物料并平整场地的处罚	1.《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十六条：城市的工程施工现场的材料、机具应当堆放整齐，渣土应当及时清运；临街工地应当设置护栏或者围布遮挡；停工场地应当及时整理并作必要的覆盖；竣工后，应当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 2.《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五）项 建设施工单位在施工现场作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五）工程竣工时必须拆除临时设施、清除物料并平整场地。	1.《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三十四条第（七）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 （七）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 2.《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三)项 单位或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并可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加倍罚款： （三）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五）项、第十三条规定的，处以100元至1000元罚款；	违法情节或危害后果		处罚基准	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并可处警告	市容环境管理科		
				轻微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100元至500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加倍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500元至800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加倍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800元至1000元罚款；拒不改正的，加倍罚款				
54	对进入城市内运行的车辆外观不整洁的处罚	《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1994年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第十一条 进入城市内运行的各种水陆交通工具应当保持外观整洁。	《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三）项 单位或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并可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加倍罚款： （三）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五）项、第十三条规定的，处以100元至1000元罚款；	违法情节或危害后果		处罚基准	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	市容环境管理科		
				轻微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100元至500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加倍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500元至800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加倍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800元至1000元罚款；拒不改正的，加倍罚款				
55	对客运列车和航运船进入城区未关闭车船内卫生间，车船上废弃物随意排放的处罚	《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1994年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第十一条第（一）项 进入城市内运行的各种水陆交通工具应当保持外观整洁，并遵守下列规定： （一）客运列车和航运船只应关闭车船内卫生间，车船上废弃物交车站码头妥当处理，不得随意排放。	《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三）项 单位或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并可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加倍罚款： （三）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五）项、第十三条规定的，处以100元至1000元罚款；	违法情节或危害后果		处罚基准	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	市容环境管理科		
				轻微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100元至500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加倍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500元至800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加倍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800元至1000元罚款；拒不改正的，加倍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条款	处罚依据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其他措施	责任科室	备注
56	对进入城市内运行的客运车辆未自设废弃物容器，沿街抛撒废票等废弃物处罚	《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1994年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第十一条第（二）项 进入城市内运行的各种水陆交通工具应当保持外观整洁，并遵守下列规定： （二）客运车辆应自设废弃物容器，不得沿街抛撒废票等废弃物。	《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三）项 单位或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并可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加倍罚款： （三）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五）项、第十三条规定的，处以100元至1000元罚款；	违法情节或危害后果		处罚基准	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	市容环境管理科	
				轻微	违法行为发生在主次干道及周边以外区域的	处100元至500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加倍罚款			
				一般	违法行为发生在次干道及周边	处500元至800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加倍罚款			
				严重	违法行为发生在主干道及周边	处800元至1000元罚款；拒不改正的，加倍罚款			
57	对运输液体、散装物体的车辆未密封、包扎、覆盖，沿途泄漏、遗撒的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六）项、《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三)项	违法情节或危害后果		处罚基准	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	市容环境管理科	
				轻微	违法行为发生在主次干道及周边以外区域的	处100元以上400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加倍罚款。			
				一般	违法行为发生在次干道及周边	处400元以上800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加倍罚款。			
				严重	违法行为发生在主干道及周边	处8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加倍罚款。			
58	对清掏的下水道和河道污泥未及时运走的处罚	《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1994年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第十二条的（五）项 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爱护公共环境卫生，并遵守下列规定： （五）清掏的下水道和河道污泥应及时运走。	《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三）项 单位或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并可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加倍罚款： （三）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五）项、第十三条规定的，处以100元至1000元罚款；	违法情节或危害后果		处罚基准	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	市容环境管理科	
				轻微	在城市主次干道以外区域（含道路两侧），未及时运走污泥数量≤1m³	处100元至500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加倍罚款			
				一般	在城市主次干道以外区域（含道路两侧），未及时运走污泥数量>1m³	处500元至800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加倍罚款			
				严重	发生在城市主次干道区域（含道路两侧）	处800元至1000元罚款；拒不改正的，加倍罚款			
59	对街道办事处或者居民委员会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的处罚	1.《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国务院令101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 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居住区、街巷等地方，由街道办事处负责组织专人清扫保洁。 2.《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1994年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第十三条第（二）项 清扫、保洁按下列规定实行划片包干、分工负责： （二）住宅小区、小街巷及居民生活区，由街道办事处或居民委员会负责；	1.《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五）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 （五）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不按规定清运、处理垃圾和粪便的； 2.《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三）项 单位或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并可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加倍罚款： （三）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五）项、第十三条规定的，处以100元至1000元罚款；	违法情节或危害后果		处罚基准	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	市容环境管理科	
				轻微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100元至500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加倍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500元至800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加倍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800元至1000元罚款；拒不改正的，加倍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条款	处罚依据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其他措施	责任科室	备注	
60	对机场、车站、码头、停车场、影剧院、体育场（馆）、游乐场、商场、医院、公园风景区及小绿地等公共场所和专用道路的经营管理单位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的处罚	1.《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国务院令第101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 第二十四条 飞机场、火车站、公共汽车始末站、港口、影剧院、博物馆、展览馆、纪念馆、体育馆（场）和公园等公共场所，由本单位负责清扫保洁。 2.《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1994年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第十三条第（三）项 清扫、保洁按下列规定实行划片包干、分工负责： （三）机场、车站、码头、停车场、影剧院、体育场（馆）、游乐场、商场、医院、公园风景区及小绿地等公共场所和专用道路，由经营管理单位负责；	1.《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五）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 （五）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不按规定清运、处理垃圾和粪便的； 2.《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三）项 单位或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并可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加倍罚款： （三）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五）项、第十三条规定的，处以100元至1000元罚款；	违法情节或危害后果		处罚基准	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	市容环境管理科	
				轻微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100元至500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加倍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500元至800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加倍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800元至1000元罚款；拒不改正的，加倍罚款			
61	对机关、团体、部队、企业、事业单位的院落、宿舍区和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划定的卫生责任区的责任单位或个人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的处罚	1.《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国务院令第101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 第二十五条 机关、团体、部队、企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划分的卫生责任区负责清扫保洁。 2.《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1994年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第十三条第（四）项 清扫、保洁按下列规定实行划片包干、分工负责： （四）机关、团体、部队、企业、事业单位的院落、宿舍区和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划定的卫生责任区，由责任单位或个人负责；	1.《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五）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 （五）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不按规定清运、处理垃圾和粪便的； 2.《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三）项 单位或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并可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加倍罚款： （三）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五）项、第十三条规定的，处以100元至1000元罚款；	违法情节或危害后果		处罚基准	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	市容环境管理科	
				轻微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100元至500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加倍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500元至800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加倍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800元至1000元罚款；拒不改正的，加倍罚款			
62	对农贸市场、小商品市场的经营管理单位或者商业摊点从业者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的处罚	1.《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国务院令第101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 第二十六条 城市集贸市场，由主管部门负责组织专人清扫保洁。 各种摊点，由从业者负责清扫保洁。 2.《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1994年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第十三条第（五）项 清扫、保洁按下列规定实行划片包干、分工负责： （五）农贸市场、小商品市场，由市场经营管理单位负责；商业摊点由从业者负责；	1.《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五）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 （五）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不按规定清运、处理垃圾和粪便的； 2.《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三）项 单位或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并可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加倍罚款： （三）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五）项、第十三条规定的，处以100元至1000元罚款；	违法情节或危害后果		处罚基准	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	市容环境管理科	
				轻微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100元至500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加倍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500元至800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加倍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800元至1000元罚款；拒不改正的，加倍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条款	处罚依据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其他措施	责任科室	备注	
63	对建设工程施工单位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的处罚	《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六）项 清扫、保洁按下列规定实行划片包干、分工负责： （六）建筑工地由施工单位负责。	《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三)项 单位或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并可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加倍罚款： （三）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五）项、第十三条规定的，处以100元至1000元罚款；	违法情节或危害后果		处罚基准	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	市容环境管理科	
				轻微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100元至500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加倍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500元至800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加倍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800元至1000元罚款；拒不改正的，加倍罚款			
64	对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的处罚	1.《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国务院令第101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 第十条 一切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持建筑物的整洁、美观。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不得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搭建或者封闭阳台必须符合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 2.《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1994年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第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持建筑物、构筑物及其它设施的完好、整洁、美观。新建、扩建、改建各种建筑物、构筑物和其它设施应符合国家规定的城市容貌标准。 3.《龙岩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2018年龙岩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第十二条第（三）项 公民应当自觉遵守下列市容环境卫生文明行为规范： （三）不在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	1.《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 （三）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的； 2.《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四）项 单位或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并可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加倍罚款： （四）在规定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物品，或在市区道路冲洗机动车辆，搭建、封闭阳台、破墙开店、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处以100元至1000元罚款。	违法情节或危害后果		处罚基准	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	市容环境管理科	
				轻微	在主次干道以外其他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的	处100元至500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加倍罚款			
				一般	在次干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的	处500元至800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加倍罚款			
				严重	在主干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的	处800元至1000元罚款；拒不改正的，加倍罚款			
65	对在市区道路冲洗各处机动车辆的处罚	《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1994年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第十二条第（四）项 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爱护公共环境卫生，并遵守下列规定： （四）不得在市区道路冲洗各处机动车辆；	《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四）项 单位或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并可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加倍罚款： （四）在规定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物品，或在市区道路冲洗机动车辆，搭建、封闭阳台、破墙开店、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处以100元至1000元罚款。	违法情节或危害后果		处罚基准	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	市容环境管理科	
				轻微	违法行为发生在主次干道（含道路两侧）以外区域的	处100元至500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加倍罚款			
				一般	违法行为发生在次干道区域（含道路两侧）的	处500元至800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加倍罚款			
				严重	违法行为发生在主干道区域（含道路两侧）的	处800元至1000元罚款；拒不改正的，加倍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条款	处罚依据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其他措施	责任科室	备注	
66	对搭建或者封闭阳台，影响市容的处罚	1.《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国务院令101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676号修订） 第十条 一切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持建筑物的整洁、美观。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不得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搭建或者封闭阳台必须符合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 2.《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 第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持建筑物、构筑物及其它设施的完好、整洁、美观。新建、扩建、改建各种建筑物、构筑物和其它设施应符合国家规定的城市容貌标准。 第三十条第（四）项 单位或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并可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加倍罚款： （四）在规定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物品，或在市区道路冲洗机动车辆，搭建、封闭阳台、破墙开店、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处以100元至1000元罚款。	《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1994年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第三十条第（四）项 单位或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并可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加倍罚款： （四）在规定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物品，或在市区道路冲洗机动车辆，搭建、封闭阳台、破墙开店、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处以100元至1000元罚款。	违法情节或危害后果		处罚基准	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	市容环境管理科	
				轻微	违法行为发生在主次干道以外区域的	处100元至500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加倍罚款			
				一般	违法行为发生在次干道两侧	处500元至800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加倍罚款			
				严重	违法行为发生在主干道两侧	处800元至1000元罚款；拒不改正的，加倍罚款			
67	对破墙开店的处罚	《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1994年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第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持建筑物、构筑物及其它设施的完好、整洁、美观。新建、扩建、改建各种建筑物、构筑物和其它设施应符合国家规定的城市容貌标准。	《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四）项 单位或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并可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加倍罚款： （四）在规定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物品，或在市区道路冲洗机动车辆，搭建、封闭阳台、破墙开店、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处以100元至1000元罚款。	违法情节或危害后果		处罚基准	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	市容环境管理科	
				轻微	违法行为发生在主次干道以外区域的	处100元至500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加倍罚款			
				一般	违法行为发生在次干道两侧	处500元至800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加倍罚款			
				严重	违法行为发生在主干道两侧	处800元至1000元罚款；拒不改正的，加倍罚款			
68	对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国务院令101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676号修订） 第十一条第二款 大型户外广告的设置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1.《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罚款： （一）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 2.《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1994年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第三十条第（四）项 单位或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并可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加倍罚款： （四）在规定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物品，或在市区道路冲洗机动车辆，搭建、封闭阳台、破墙开店、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处以100元至1000元罚款。	违法情节或危害后果		处罚基准	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	综合协调科	
				轻微	广告设施与标识的任一边边长≥4m且<8m，或单面面积≥10㎡且<20㎡的	处100元至500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加倍罚款			
				一般	广告设施与标识的任一边边长≥8m且<16m，或单面面积≥20㎡且<30㎡的	处500元至800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加倍罚款			
				严重	广告设施与标识的任一边边长≥16m，或单面面积≥30㎡的	处800元至1000元罚款；拒不改正的，加倍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条款	处罚依据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其他措施	责任科室	备注	
69	对损坏环境卫生设施的处罚	《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1994年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损毁、拆迁、封闭现有的环境卫生设施。因建设需要拆迁的，建设单位必须事先提出拆迁方案，报市、县（区）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由建设单位按期重建。	《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五）项 单位或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并可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加倍罚款： （五）损坏、擅自拆除或者未按要求重建环境卫生设施的，处以200元至2000元罚款。	违法情节或危害后果		处罚基准	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	市容环境管理科	
				轻微	损坏1个	处200元至1000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加倍罚款			
				一般	损坏1个以上5个以下	处1000元至1500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加倍罚款			
				严重	损坏5个以上	处1500元至2000元罚款；拒不改正的，加倍罚款			
70	对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的处罚	1.《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国务院令101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 第二十二條 一切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因建设需要必须拆除的，建设单位必须事先提出拆迁方案，报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2.《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1994年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损毁、拆迁、封闭现有的环境卫生设施。因建设需要拆迁的，建设单位必须事先提出拆迁方案，报市、县（区）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由建设单位按期重建。	1.《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罚款： （三）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 2.《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五）项 单位或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并可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加倍罚款： （五）损坏、擅自拆除或者未按要求重建环境卫生设施的，处以200元至2000元罚款。	违法情节或危害后果		处罚基准	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	市容环境管理科	
				轻微	拆除1个	处200元至1000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加倍罚款			
				一般	拆除1个以上5个以下	处1000元至1500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加倍罚款			
				严重	拆除5个以上	处1500元至2000元罚款；拒不改正的，加倍罚款			
71	对未按要求重建环境卫生设施的处罚	《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1994年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损毁、拆迁、封闭现有的环境卫生设施。因建设需要拆迁的，建设单位必须事先提出拆迁方案，报市、县（区）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由建设单位按期重建。	《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五）项 单位或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并可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加倍罚款： （五）损坏、擅自拆除或者未按要求重建环境卫生设施的，处以200元至2000元罚款。	违法情节或危害后果		处罚基准	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	市容环境管理科	
				轻微	数量1个	处200元至1000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加倍罚款			
				一般	数量在1个以上5个以下	处1000元至1500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加倍罚款			
				严重	数量在5个以上	处1500元至2000元罚款；拒不改正的，加倍罚款			
72	对饲养家畜家禽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的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国务院令101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 第三十三条按国家行政建制设立的市的市区内，禁止饲养鸡、鸭、鹅、兔、羊、猪等家禽家畜；因教学、科研以及其他特殊需要饲养的除外。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饲养家畜家禽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限期处理或者予以没收，并可处以罚款。	责令其限期处理或者予以没收，并可处以罚款。			市容环境管理科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条款	处罚依据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其他措施	责任科室	备注	
73	对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国务院令 第101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 第676号修订） 第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因建设等特殊需要，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三十六条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罚款： （二）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	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罚款			市容环境管理科		
74	对个人在道路或者公共场所抛弃有害垃圾、厨余垃圾或者其他污秽物质等难以清理的垃圾的处罚	《龙岩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2018年龙岩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第十二条 公民应当自觉遵守下列市容环境卫生文明行为规范： （二）不乱倒垃圾，不乱扔果皮、纸屑、烟蒂、食物残渣、塑料袋等杂物，不随意抛弃动物尸体；	《龙岩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个人在道路或者公共场所抛弃有害垃圾、厨余垃圾或者其他污秽物质等难以清理的垃圾，乱倒污水、随地便溺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当场清理，并可以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情节或危害后果		处罚基准	责令当场清理	市容环境管理科	
				轻微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予以警告，并处50元以上1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予以警告，并处100元以上150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予以警告，并处150元以上至200元以下罚款			
75	对城镇地区街道两侧和公共场所周围建筑物、构筑物内的经营者，超出门窗摆放物品、设摊经营的处罚	《龙岩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2018年龙岩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第十七条第（三）项 公民应当自觉遵守下列经商文明行为规范： （三）实行齐门经营，不占用人行道和其他公共场地；	《龙岩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第四十六条第（二）项 单位或者个人违反市容环境卫生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加倍罚款： （二）城镇地区街道两侧和公共场所周围建筑物、构筑物内的经营者，超出门窗摆放物品、设摊经营的。	违法情节或危害后果		处罚基准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	市容环境管理科	
				轻微	超出门窗面积<2㎡	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加倍罚款			
				一般	超出门窗面积≥2㎡且≤5㎡	处500元以上800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加倍罚款			
				严重	超出门窗面积>5㎡	处800元以上1000元罚款；拒不改正的，加倍罚款			
76	对擅自喷涂、张贴小广告的处罚	《龙岩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2018年龙岩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第十二条第（六）项 公民应当自觉遵守下列市容环境卫生文明行为规范： （六）不在建筑物、构筑物、城市道路、交通工具、户外场地等城市空间，擅自采取安装、悬挂、张贴、绘制、放送、投映等形式设立发布广告； 第三十三条第（八）项 下列不文明行为列入重点治理清单： （八）违规喷涂、张贴、发放小广告；	《龙岩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第四十七条 在天桥、隧道、电线杆、树木、建筑物的外墙、楼道或者其他市政公用设施上擅自喷涂、张贴小广告，或者在城市交通繁华路段和居民住宅小区乱发小广告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采取清理补救措施，并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加倍罚款。	违法情节或危害后果		处罚基准	责令改正，采取清理补救措施	市容环境管理科	
				轻微	喷涂、张贴小广告数量≤3个	并可处以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加倍罚款			
				一般	喷涂、张贴小广告数量>3个且≤5个	并可处500元至800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加倍罚款			
				严重	喷涂、张贴小广告数量>5个	并可处800元至1000元罚款；拒不改正的，加倍罚款			
77	对在城市交通繁华路段和居民住宅小区乱发小广告的处罚	《龙岩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2018年龙岩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第三十三条第（八）项 下列不文明行为列入重点治理清单： （八）违规喷涂、张贴、发放小广告；	《龙岩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第四十七条 在天桥、隧道、电线杆、树木、建筑物的外墙、楼道或者其他市政公用设施上擅自喷涂、张贴小广告，或者在城市交通繁华路段和居民住宅小区乱发小广告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采取清理补救措施，并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加倍罚款。	违法情节或危害后果		处罚基准	责令改正，采取清理补救措施	市容环境管理科	
				轻微	发放小广告数量≤10份	并可处以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加倍罚款			
				一般	发放小广告数量>10份且≤30份	并可处500元至800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加倍罚款			
				严重	发放小广告数量>30份	并可处800元至1000元罚款；拒不改正的，加倍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条款	处罚依据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其他措施	责任科室	备注	
78	未及时清除犬只排泄的粪便的	《福建省动物防疫条例》（2022年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携带犬只出户的，应当及时清除犬只排泄的粪便，防止疫病传播。	《福建省动物防疫条例》 第四十四条：未及时清除犬只排泄的粪便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违法情节或危害后果		处罚基准	责令改正	市容环境管理科	
				轻微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10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200元以上4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4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三、城市建筑垃圾管理部分									
79	对将建筑物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建设部令第139号公布） 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不得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不得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罚款： （一）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200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	违法情节或危害后果		处罚基准	责令限期改正	市容环境管理科	
				轻微	混入建筑垃圾10立方米以下的	警告；单位处10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元以下罚款			
				一般	混入建筑垃圾10立方米以上20立方米以下的	警告；单位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元以上150元以下罚款			
				严重	混入建筑垃圾20立方米以上，或者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警告；单位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80	对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建设部令第139号公布） 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不得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不得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不得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不得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 第二十条第（二）项、第二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罚款： （二）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200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	违法情节或危害后果		处罚基准	责令限期改正	市容环境管理科	
				轻微	混入危险废物0.5立方米以下的	警告；单位处10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元以下罚款			
				一般	混入危险废物0.5立方米以上1立方米以下的	警告；单位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元以上150元以下罚款			
				严重	混入建筑垃圾1立方米以上，或者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警告；单位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条款	处罚依据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其他措施	责任科室	备注	
81	对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建设部令第139号公布） 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不得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不得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第二十条第（三）项、第二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罚款： （三）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200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	违法情节或危害后果		处罚基准	责令限期改正	市容环境管理科	
				轻微	受纳100立方米以下的	警告；单位处5000元以上65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受纳100立方米以上500立方米以下的	警告；单位处6500元以上85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受纳500立方米以上的	警告；单位处85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82	对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建设部令第139号公布） 第十条 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不得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建设部令第139号公布） 第二十一条 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情节或危害后果		处罚基准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市容环境管理科	
				轻微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警告；处5000元以上65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警告；单位处6500元以上85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警告；单位处85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83	对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建设部令第139号） 第十三条 施工单位不得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运输。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建设部令第139号） 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情节或危害后果		处罚基准	责令限期改正	市容环境管理科	
				轻微	处置垃圾10立方米以下的或者处置车次4车以下的	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处置10立方米以上30立方米以下的或者处置车次4车以上30车以下的	警告；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处置30立方米以上的或者处置车次30车以上的	警告；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84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建设部令第139号公布） 第八条 禁止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建设部令第139号公布） 第二十四条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情节或危害后果		处罚基准	责令限期改正	市容环境管理科	
				轻微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警告；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警告；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警告；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条款	处罚依据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其他措施	责任科室	备注	
85	对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建设部令第139号公布） 第七条第一款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应当向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获得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后，方可处置。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第二十五条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	违法情节或危害后果		处罚基准	责令限期改正	市容环境管理科	
				轻微	处置10立方米以下的	警告；对施工单位处 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处置10立方米以上15立方米以下的	警告；对施工单位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1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处置15立方米以上的	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86	对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建设部令第139号公布） 第十四条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时，应当随车携带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按照城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规定的运输路线、时间运行，不得丢弃、遗撒建筑垃圾，不得超出核准范围承运建筑垃圾。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第二十五条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二）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	违法情节或危害后果		处罚基准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市容环境管理科	
				轻微	处置10立方米以下的	警告；对施工单位处 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处置10立方米以上15立方米以下的	警告；对施工单位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1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处置15立方米以上的	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87	对工程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的建筑垃圾处置单位未取得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擅自进行运输、消纳或者利用、处置建筑垃圾的处罚	《福建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工程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的建筑垃圾处置单位应当取得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后，方可运输、消纳或者利用、处置建筑垃圾，不得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建筑垃圾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所产生建筑垃圾的种类、数量、流向等信息，并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备案；运输、利用、处置单位应当建立建筑垃圾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所接受建筑垃圾的运输、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并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备案。	《福建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工程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的建筑垃圾处置单位未取得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擅自进行运输、消纳或者利用、处置建筑垃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违法情节或危害后果		处罚基准	责令改正	市容环境管理科	
				轻微	擅自进行运输、消纳或者利用、处置建筑垃圾150立方米以下	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擅自进行运输、消纳或者利用、处置建筑垃圾150立方米以上200立方米以下	没收违法所得，处4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擅自进行运输、消纳或者利用、处置建筑垃圾200立方米以上	没收违法所得，处7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条款	处罚依据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其他措施	责任科室	备注	
88	对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擅自倾倒、堆放、丢弃、抛撒、遗撒、焚烧建筑垃圾的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四百七十五条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抛撒、遗撒或者焚烧固体废物。 第五百一十八条第二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抛撒、遗撒或者焚烧建筑垃圾。 2.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建设部令第139号公布） 第十四条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时，应当随车携带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按照城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规定的运输路线、时间运行，不得丢弃、遗撒建筑垃圾，不得超出核准范围承运建筑垃圾。 第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 3. 《福建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4年福建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第四十六条第四款 禁止在非指定地点随意堆放建筑垃圾。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擅自倾倒、堆放、丢弃、抛撒、遗撒、焚烧固体废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拒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2.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建设部令第139号公布） 第二十三条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00元以下罚款。 3. 《福建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4年福建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第六十五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六条第四款规定，工程施工单位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在非指定地点随意堆放建筑垃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违法情节或危害后果		处罚基准	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没收违法所得；拒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市容环境管理科	
				轻微	倾倒、堆放、丢弃、抛撒、遗撒、焚烧100立方米以下或20米以下	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倾倒、堆放、丢弃、抛撒、遗撒、焚烧100立方米以上300立方米以下或20米以上50米以下	处3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倾倒、堆放、丢弃、抛撒、遗撒、焚烧300立方米以上或50米以上，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7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限制生产、停业整治			
89	对个人擅自倾倒、堆放、丢弃、抛撒、遗撒、焚烧个人产生的建筑垃圾的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五百一十八条第二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抛撒、遗撒或者焚烧建筑垃圾。 2.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建设部令第139号公布） 第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 3. 《福建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4年福建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第四十六条第四款 禁止在非指定地点随意堆放建筑垃圾。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九条第三款 个人擅自倾倒、堆放、丢弃、抛撒、遗撒、焚烧个人产生的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的，由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2.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建设部令第139号公布） 第二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00元以下罚款。 3. 《福建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4年福建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第六十五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六条第四款规定，工程施工单位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在非指定地点随意堆放建筑垃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违法情节或危害后果		处罚基准	责令改正	市容环境管理科	
				轻微	倾倒、堆放、丢弃、抛撒、遗撒、焚烧5立方米以下的	处100元以上3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倾倒、堆放、丢弃、抛撒、遗撒、焚烧5立方米以上10立方米以下	处300元以上7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倾倒、堆放、丢弃、抛撒、遗撒、焚烧20立方米以上的	处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条款	处罚依据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其他措施	责任科室	备注	
90	对工程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五百二十条第二款 工程施工单位应当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等固体废物，并按照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利用或者处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一千一百七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 （三）工程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进行利用或者处置； 单位有前款情形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情节或危害后果		处罚基准	责令改正	市容环境管理科	
				轻微	未按规定进行利用或处置的建筑垃圾100立方米以下的	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未按规定进行利用或处置的建筑垃圾100立方米以上300立方米以下	处3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未按规定进行利用或处置的建筑垃圾300立方米以上，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7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91	对工程施工单位未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并报备案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五百二十条第一款 工程施工单位应当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一千一百七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 （四）工程施工单位未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并报备案，或者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 单位有前款情形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情节或危害后果		处罚基准	责令改正	市容环境管理科	
				轻微	已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但未报备案的；或未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并报备案，已施工30日以下的	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未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并报备案，已施工30日以上60日以下的	处3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未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并报备案，已施工60日以上的	处7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92	对工程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五百二十条第二款 工程施工单位应当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等固体废物，并按照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利用或者处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一千一百七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 （四）工程施工单位未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并报备案，或者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 单位有前款情形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情节或危害后果		处罚基准	责令改正	市容环境管理科	
				轻微	未清运的建筑垃圾100立方米以下的	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未清运的建筑垃圾100立方米以上300立方米以下	处3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未清运的建筑垃圾300立方米以上，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7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条款	处罚依据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其他措施	责任科室	备注		
四、城市生活垃圾管理部分										
93	对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处罚	1.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07年建设部令第157号公布，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修正） 第四条第一款 产生城市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个 人，应当按照城市人民政府确定的生活垃圾处理费 收费标准和有关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 2. 《福建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19年 福建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单位和个人按照“谁产生 、谁付费”的原则，依据设区的市、县（市）人民 政府确定的收费标准缴纳生活垃圾处理费。有条件 的地方可以逐步建立计量收费、分类计价的生活垃 圾收费制度。	1.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第三十八条 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 活垃圾处理费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 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 改正的，对单位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 三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可处以应 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三倍以下且不超过1000元 的罚款。 2. 《福建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19 年福建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通 过） 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规定，未按规定缴纳生活垃圾处理费的，由设区 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生活垃圾监督 管理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对单位 处应当缴纳的生活垃圾处理费一倍以上三倍以下 的罚款，最高不超过三万元；对个人处应当缴纳 的生活垃圾处理费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最 高不超过一千元。	违法情节或危害后果		处罚基准		责令限期 缴纳	市容环境 管理科	
				轻微	逾期7天以下不缴纳的，或逾期不缴纳，造成 轻微危害后果的	逾期不缴纳的，对单位处应当缴纳的生活垃圾 处理费1倍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最高不超过 3万元；对个人处应当缴纳的生活垃圾处理费1 倍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最高不超过1千元				
				一般	逾期7天以上15天以下不缴纳的，或逾期不缴 纳，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逾期不缴纳的，对单位处应当缴纳的生活垃圾 处理费1.5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最高不超过 3万元；对个人处应当缴纳的生活垃圾处理费 1.5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最高不超过1千元				
				严重	逾期15天以上不缴纳的，或逾期不缴纳，造成 严重危害后果的	逾期不缴纳的，对单位处应当缴纳的生活垃圾 处理费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最高不超过3 万元；对个人处应当缴纳的生活垃圾处理费2 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最高不超过1千元				
94	对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设施、场所的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五百一十二条第三款 禁止擅自关闭、闲 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确有必要关 闭、闲置或者拆除的，应当经所在地设区的市、县 级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商所在地生态环境主 管部门同意后核准，并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2.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第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关闭、闲 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确有必 要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必须经所在地县级以上 地方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和环境保 护主管部门核准，并采取措施，防止污染环境。 3. 《福建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 第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关闭、闲置 、拆除生活垃圾转运、处置设施；确需关闭、闲置 、拆除的，应当依法核准，并按照先建后拆的原 则，重建、补建或者提供替代设施。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一千一百七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 列情形之一的，由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 （一）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 设施、场所； 单位有前款情形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未 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 置设施、场所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 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 期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3. 《福建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擅自 关闭、闲置、拆除生活垃圾集中转运、处置设施 的，由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生 活垃圾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 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情节或危害后果		处罚基准		责令停止 违法行 为，限期 改正	市容环境 管理科	
				轻微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处没收违 法所得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3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处没收违 法所得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7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处没收 违法所得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条款	处罚依据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其他措施	责任科室	备注	
95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倾倒、丢弃、遗撒、滴漏生活垃圾的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五百零七条第一款 清扫、收集、运输、处理城乡生活垃圾，应当遵守国家有关生态环境保护 和环境卫生管理的规定，防止污染环境。 2.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第二十一条第（一）项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 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禁止实施下列行 为：（一）任意倾倒、抛洒或者堆放城市生活垃圾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一千一百六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 定，擅自倾倒、堆放、丢弃、抛撒、遗撒、焚烧 固体废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城镇排水主 管部门、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 止违法行为，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没收违法 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 节严重的，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拒不采取 治理措施的，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 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2.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城市生活垃 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 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由直辖市、市、 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卫生主管部门责令 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5000元以上5万 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情节或危害后果		处罚基准	责令停止 违法行 为，采取 治理措施 消除污 染，拒不 采取治理 措施的， 指定有治 理能力的 单位代为 治理，所 需费用由 违法者承 担。	市 容 环 境 管 理 科	
				轻微	丢弃、遗撒生活垃圾400米以下的	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处没收违 法所得			
				一般	丢弃、遗撒生活垃圾400米以上700米以下的	处3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处没收违 法所得			
				严重	丢弃、遗撒生活垃圾700米以上，或者造成严 重危害后果的	处7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处没收 违法所得； 责令限制生产、停业整顿			
96	对产生、收 集、贮存、 运输、利用 、处置固体 废物的单位 和其他生产 经营者擅自 倾倒、堆放 、丢弃、抛 撒、遗撒、 焚烧生活垃 圾的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四百七十五条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 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 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 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抛撒、 遗撒或者焚烧固体废物。 2.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第十六条第四款 禁止随意倾倒、抛洒或者 堆放城市生活垃圾。 3. 《福建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 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生活垃圾应当分类投放至 指定收集点的收集容器内，不得随意倾倒、抛撒、 焚烧或者堆放。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一千一百六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 定，擅自倾倒、堆放、丢弃、抛撒、遗撒、焚烧 固体废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城镇排水主 管部门、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 止违法行为，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没收违法 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 节严重的，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拒不采取 治理措施的，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 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2.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随意 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由直辖市、 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 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对单位处以5000元以 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以上行为的，处以 200元以下的罚款。 3. 《福建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 定，未将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到指定收集点的收集 容器内，随意倾倒、抛撒、焚烧或者堆放生活垃 圾的，由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 生活垃圾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 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五万 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情节或危害后果		处罚基准	责令停止 违法行 为，采取 治理措施 消除污 染，拒不 采取治理 措施的， 指定有治 理能力的 单位代为 治理，所 需费用由 违法者承 担。	市 容 环 境 管 理 科	
				轻微	随意倾倒、堆放、丢弃、抛撒、遗撒、焚烧生 活垃圾150立方米以下或者抛撒生活垃圾50米 以下	没收违法所得，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 款			
				一般	随意倾倒、堆放、丢弃、抛撒、遗撒、焚烧生 活垃圾150立方米以上200立方米以下或者抛撒 生活垃圾50米以上100米以下	没收违法所得，处20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 款			
				严重	单位随意倾倒、堆放、丢弃、抛撒、遗撒、焚 烧生活垃圾200立方米以上或者抛撒生活垃圾 100平方米以上	没收违法所得，处3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 款； 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条款	处罚依据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其他措施	责任科室	备注	
97	个人擅自倾倒、堆放、丢弃、抛撒、遗撒、焚烧个人产生的生活垃圾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五百零六条第二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依法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禁止随意倾倒、堆放、丢弃、抛撒、遗撒或者焚烧生活垃圾。 2.《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第十六条第四款 禁止随意倾倒、抛洒或者堆放城市生活垃圾。 3.《福建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 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生活垃圾应当分类投放至指定收集点的收集容器内，不得随意倾倒、抛撒、焚烧或者堆放。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一千一百六十九条第三款 个人擅自倾倒、堆放、丢弃、抛撒、遗撒、焚烧个人产生的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的，由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2.《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对单位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以上行为的，处以200元以下的罚款。 3.《福建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未将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到指定收集点的收集容器内，随意倾倒、抛撒、焚烧或者堆放生活垃圾的，由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生活垃圾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情节或危害后果		处罚基准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责令改正	市容环境管理科	
				轻微	倾倒、堆放、丢弃、焚烧15立方米以下或者抛撒、遗撒生活垃圾15米以下的	个人处100元以上3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倾倒、堆放、丢弃、焚烧15立方米以上20立方米以下或者抛撒、遗撒生活垃圾15米以上20米以下的	个人处300元以上7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倾倒、堆放、丢弃、抛撒、遗撒、焚烧20立方米以上或者抛撒、遗撒生活垃圾20米以上的	个人处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98	对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活动的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07年建设部令第157号公布，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修正） 第十七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应当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 未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的企业，不得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活动。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07年建设部令第157号公布，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修正）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二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活动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3万元的罚款。	处以3万元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市容环境管理科		
99	对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活动的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07年建设部令第157号公布，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修正） 第二十五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 未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不得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活动。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07年建设部令第157号公布，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修正）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二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活动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3万元的罚款。	处以3万元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市容环境管理科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条款	处罚依据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其他措施	责任科室	备注	
100	对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按照环境卫生作业标准和作业规范，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的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07年建设部令第157号公布，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修正） 第二十条第（一）项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按照环境卫生作业标准和作业规范，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第四十五条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情节或危害后果		处罚基准	责令限期改正	市容环境管理科	
				轻微	超过规定时间1天以内（含一天）的	可处5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超过规定时间1天以上2天以内（含2天）的	处以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超过规定时间2天以上的	处以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01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将收集的城市生活垃圾运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认可的处理场所的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07年建设部令第157号公布，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修正） 第二十条第（二）项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二）将收集的城市生活垃圾运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认可的场所；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07年建设部令第157号公布，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修正） 第四十五条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情节或危害后果		处罚基准	责令限期改正	市容环境管理科	
				轻微	垃圾数量在10立方米以下（含10立方米）的	可处5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垃圾数量在10立方米以上30立方米以下（含30立方米）的	处以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垃圾数量在30立方米以上的	处以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02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在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后，对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及时保洁、复位，清理作业场地，保持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和周边环境的干净整洁的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07年建设部令第157号公布，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修正） 第二十条第（三）项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三）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后，对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及时保洁、复位，清理作业场地，保持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和周边环境的干净整洁；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07年建设部令第157号公布，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修正） 第四十五条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情节或危害后果		处罚基准	责令限期改正	市容环境管理科	
				轻微	超过规定时间1天以内的	可处5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超过规定时间1天以上2天以内的	处以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超过规定时间2天以上的	处以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条款	处罚依据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其他措施	责任科室	备注	
103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用于收集、运输城市生活垃圾的车辆、船舶未做到密闭、完好和整洁的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07年建设部令第157号公布，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修正） 第二十条第（四）项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四）用于收集、运输城市生活垃圾的车辆、船舶应当做到密闭、完好和整洁。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07年建设部令第157号公布，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修正） 第四十五条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的罚款：	违法情节或危害后果		处罚基准	责令限期改正	市容环境管理科	
				轻微	未做到密闭、完好和整洁在3车（次）以下或1船（次）（含3车（次）/1船（次））的	可处5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做到密闭、完好和整洁在3车（次）以上6车（次）以下或2船（次）（含6车（次）/2船（次））的	处以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未做到密闭、完好和整洁在6车（次）以上或3船（次）以上的	处以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04	对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未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处置城市生活垃圾的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07年建设部令第157号公布，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修正） 第二十八条第（一）项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处置城市生活垃圾；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第四十五条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的罚款；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法情节或危害后果		处罚基准	责令限期改正	市容环境管理科	
				轻微	未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处置城市生活垃圾30立方米以下（含30立方米）的	可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处置城市生活垃圾30立方米以上50立方米以下（含50立方米）的	处以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未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处置城市生活垃圾50立方米以上的	处以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105	对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未严格按照规定处理处置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废气、废渣、粉尘等，防止二次污染的处罚	1.《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07年建设部令第157号公布，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修正） 第二十八条第（二）项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二）按照规定处理处置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废气、废渣、粉尘等，防止二次污染； 2.《福建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19年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四十条第（二）项 处置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二）严格按照各项工程技术规范、操作规程和污染控制标准处置生活垃圾，及时处理处置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废渣等；	1.《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第四十五条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福建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19年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第二项规定，未按照各项工程技术规范、操作规程处置生活垃圾或者处理废水、废气、废渣的，由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生活垃圾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情节或危害后果		处罚基准	责令限期改正	市容环境管理科	
				轻微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可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以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以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条款	处罚依据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其他措施	责任科室	备注	
106	对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未按照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接收生活垃圾的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07年建设部令第157号公布，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修正） 第二十八条第（三）项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三）按照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接收生活垃圾；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第四十五条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法情节或危害后果		处罚基准	责令限期改正	市容环境管理科	
				轻微	接收30立方米以下（含30立方米）的	可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接收30立方米以上50立方米以下（含50立方米）的	处以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接收50立方米以上的	处以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107	对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未按照要求配备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备、设施，设施、设备运行不良的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07年建设部令第157号公布，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修正） 第二十八条第（四）项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四）按照要求配备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备、设施，保证设施、设备运行良好；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07年建设部令第157号公布，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修正） 第四十五条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法情节或危害后果		处罚基准	责令限期改正	市容环境管理科	
				轻微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可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以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以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108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保证城市生活垃圾处置站、场（厂）环境整洁的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07年建设部令第157号公布，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修正） 第二十八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五）保证城市生活垃圾处置站、场（厂）环境整洁；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07年建设部令第157号公布，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修正） 第四十五条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法情节或危害后果		处罚基准	责令限期改正	市容环境管理科	
				轻微	1天以内（含1天）的	可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1天以上2天以内（含2天）的	处以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2天以上的	处以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109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按照要求配备合格的管理人员及操作人员的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07年建设部令第157号公布，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修正） 第二十八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六）按照要求配备合格的管理人员及操作人员；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07年建设部令第157号公布，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修正） 第四十五条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法情节或危害后果		处罚基准	责令限期改正	市容环境管理科	
				轻微	欠缺1人，或1人不符合任职条件的	可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欠缺2人以上4人以下，或2人以上4人以下不符合任职条件的	处以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欠缺4人以上，或4人以上不符合任职条件，或技术负责人不符合任职条件的	处以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条款	处罚依据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其他措施	责任科室	备注	
110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对每日收运、进出场站、处置的生活垃圾进行计量，按照要求将统计数据和报表报送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的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07年建设部令第157号公布，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修正） 第二十八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七）对每日收运、进出场站、处置的生活垃圾进行计量，按照要求将统计数据和报表报送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07年建设部令第157号公布，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修正） 第四十五条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法情节或危害后果		处罚基准	责令限期改正	市容环境管理科	
				轻微	超过要求5个工作日（含5个工作日）以下的	可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超过要求5个工作日以上10个工作日（含10个工作日）以下的	处以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超过要求10个工作日以上的	处以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111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按照要求定期进行水、气、土壤等环境影响监测，对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性能和环保指标进行检测、评价，向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告检测、评价结果的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07年建设部令第157号公布，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修正） 第二十八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八）按照要求定期进行水、气、土壤等环境影响监测，对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性能和环保指标进行检测、评价，向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告检测、评价结果。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07年建设部令第157号公布，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修正） 第四十五条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法情节或危害后果		处罚基准	责令限期改正	市容环境管理科	
				轻微	超过要求5个工作日（含5个工作日）以下的	可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超过要求5个工作日以上10个工作日（含10个工作日）以下的	处以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超过要求10个工作日以上的	处以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112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07年建设部令第157号公布，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修正） 第二十一条第（二）项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禁止实施下列行为： （二）擅自停业、歇业； 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的企业需停业、歇业的，应当提前半年向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告，经同意后方可停业或者歇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07年建设部令第157号公布，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修正）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情节或危害后果		处罚基准	责令限期改正	市容环境管理科	
				轻微	停业、歇业在1天以内的	可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停业、歇业在1天以上2天以内的	处以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停业、歇业在2天以上的	处以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13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07年建设部令第157号公布，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修正） 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的企业需停业、歇业的，应当提前半年向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告，经同意后方可停业或者歇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07年建设部令第157号公布，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修正）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法情节或危害后果		处罚基准	责令限期改正	市容环境管理科	
				轻微	停业、歇业在1天以内的	可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停业、歇业在1天以上2天以内（含2天）的	处以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停业、歇业在2天以上的	处以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条款	处罚依据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其他措施	责任科室	备注	
114	对擅自改变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的配套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转运设施使用性质的处罚	《福建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19年福建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十五条第一款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和本省的标准与规划条件，配套建设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转运设施，并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不得擅自改变使用性质。建设单位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提交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配套建设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转运设施的，应当明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转运设施的位置、面积和用途。	《福建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 第六十二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擅自改变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的配套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转运设施使用性质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生活垃圾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情节或危害后果		处罚基准	责令限期改正	市容环境管理科	住建和城市管理均为责任单位，两部门按照三定分工处理；
				轻微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可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15	对单位或个人未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处罚	违法条款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五百零六条第二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依法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禁止随意倾倒、堆放、丢弃、抛撒、遗撒或者焚烧生活垃圾。 2. 《福建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19年福建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生活垃圾应当分类投放至指定收集点的收集容器内，不得随意倾倒、抛撒、焚烧或者堆放。	处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一千一百七十四条第三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由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依法处以罚款。 2. 《福建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19年福建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未将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到指定收集点的收集容器内，随意倾倒、抛撒、焚烧或者堆放生活垃圾的，由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生活垃圾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情节或危害后果		处罚基准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	市容环境管理科	
				轻微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1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1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100元以上150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3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1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116	对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五百一十四条第二款 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一千一百七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 （二）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 单位有前款情形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二项情形的，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情节或危害后果		处罚基准	责令改正	市容环境管理科	
				轻微	产生、收集厨余垃圾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企业未交给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800公斤以下；产生厨余垃圾的个人未交给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30公斤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处10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产生、收集厨余垃圾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企业未交给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800公斤以上1000公斤以下；产生厨余垃圾的个人未交给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30公斤以上40公斤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4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处200元以上350元以下罚款			
				严重	产生、收集厨余垃圾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企业未交给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1000公斤以上；产生厨余垃圾的个人未交给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40公斤以上，或者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7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处35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条款	处罚依据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其他措施	责任科室	备注	
117	对畜禽养殖场利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饲喂畜禽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五百一十四条第三款 禁止畜禽养殖场利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饲喂畜禽。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一千二百三十一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二）畜禽养殖场利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饲喂畜禽；	违法情节或危害后果		处罚基准	责令改正	市容环境管理科	
				轻微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118	对将易腐垃圾直接排入公共水域、厕所、市政管道或者混入其他类型生活垃圾的处罚	违法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或危害后果		处罚基准	责令限期改正	市容环境管理科	
		《福建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19年福建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七条 从事餐饮服务、食品生产加工、集体供餐等活动的单位应当将其产生的易腐垃圾交由具备法定条件的单位收集运输处理，不得直接排入公共水域、厕所、市政管道或者混入其他类型生活垃圾。	《福建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19年福建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六十五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将易腐垃圾直接排入公共水域、厕所、市政管道或者混入其他类型生活垃圾的，由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生活垃圾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将100公斤以下易腐垃圾直接排入公共水域、厕所、市政管道或者混入其他类型生活垃圾的；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将100公斤以上200公斤以下易腐垃圾直接排入公共水域、厕所、市政管道或者混入其他类型生活垃圾的；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将200公斤以上易腐垃圾直接排入公共水域、厕所、市政管道或者混入其他类型生活垃圾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对单位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119	对未将大件废弃家具投放到指定的地点或者交由收集、运输单位处理的处罚	违法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或危害后果		处罚基准	责令限期改正	市容环境管理科	
		《福建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19年福建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单位和个人丢弃沙发、衣柜、床等大件家具，应当投放在指定的地点或者交由收集、运输单位处理。	《福建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19年福建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未将大件废弃家具投放到指定的地点或者交由收集、运输单位处理的，由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生活垃圾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单位未将10件以下大件废弃家具投放到指定的地点或者交由收集、运输单位处理的；个人未将1件大件废弃家具投放到指定的地点或者交由收集、运输单位处理的	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50元以下罚款。			
				一般	单位未将10件以上20件以下大件废弃家具投放到指定的地点或者交由收集、运输单位处理的；个人未将2件大件废弃家具投放到指定的地点或者交由收集、运输单位处理的	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50元以上1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单位未将30件以上大件废弃家具投放到指定的地点或者交由收集、运输单位处理的；个人未将3件以上大件废弃家具投放到指定的地点或者交由收集、运输单位处理，或者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10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120	对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未建立生活垃圾日常分类管理制度的处罚	《福建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19年福建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一）建立生活垃圾日常分类管理制度；	《福建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19年福建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未履行工作责任的，由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生活垃圾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情节或危害后果		处罚基准	责令限期改正	市容环境管理科	
				轻微	逾期7天以下不改正的，或逾期不改正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单位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50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逾期7天以上15天以下不改正的，或逾期不改正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单位处3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50元以上1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逾期15天以上不改正的，或逾期不改正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单位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10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条款	处罚依据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其他措施	责任科室	备注	
121	对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未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知识宣传，引导、监督单位和个人实施生活垃圾分类的处罚	《福建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19年福建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二）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知识宣传，引导、监督单位和个人实施生活垃圾分类；	《福建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19年福建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未履行工作责任的，由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生活垃圾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情节或危害后果		处罚基准	责令限期改正	市容环境管理科	
				轻微	逾期7天以下不改正的，或逾期不改正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单位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50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逾期7天以上15天以下不改正的，或逾期不改正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单位处3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50元以上1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逾期15天以上不改正的，或逾期不改正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单位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10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122	对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未按照分类方法、分类标志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点和收集容器，并保持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正常使用的处罚	《福建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19年福建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三）按照分类方法、分类标志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点和收集容器，并保持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正常使用；	《福建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19年福建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未履行工作责任的，由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生活垃圾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情节或危害后果		处罚基准	责令限期改正	市容环境管理科	
				轻微	逾期7天以下不改正的，或逾期不改正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单位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50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逾期7天以上15天以下不改正的，或逾期不改正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单位处3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50元以上1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逾期15天以上不改正的，或逾期不改正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单位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10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123	对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未对不符合分类投放要求的行为予以劝告、制止的处罚	《福建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19年福建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四）对不符合分类投放要求的行为予以劝告、制止；	《福建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19年福建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未履行工作责任的，由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生活垃圾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情节或危害后果		处罚基准	责令限期改正	市容环境管理科	
				轻微	逾期7天以下不改正的，或逾期不改正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单位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50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逾期7天以上15天以下不改正的，或逾期不改正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单位处3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50元以上1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逾期15天以上不改正的，或逾期不改正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单位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10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124	对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未将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交由符合规定的单位分类收集、运输的处罚	《福建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19年福建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五）将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交由符合规定的单位分类收集、运输。	《福建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19年福建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未履行工作责任的，由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生活垃圾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情节或危害后果		处罚基准	责令限期改正	市容环境管理科	
				轻微	逾期7天以下不改正的，或逾期不改正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单位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50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逾期7天以上15天以下不改正的，或逾期不改正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单位处3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50元以上1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逾期15天以上不改正的，或逾期不改正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单位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10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条款	处罚依据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其他措施	责任科室	备注	
125	对收集、运输单位将省外生活垃圾转移至本省处理的处罚	《福建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19年福建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三十七条的（五）项 收集、运输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五）不得将省外生活垃圾转移至本省处理；	《福建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五项规定，将省外生活垃圾转移至本省处理的，由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生活垃圾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经营许可证。	违法情节或危害后果		处罚基准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	市容环境管理科	
				轻微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吊销经营许可证			
126	对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监督检查和突发生态环境事件调查处理，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和调查处理时弄虚作假或者拒不提供必要资料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五十一条 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依法对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等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及生态环境技术服务机构等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实施现场检查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被检查者保守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一千二百二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监督检查和突发生态环境事件调查处理，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和调查处理时弄虚作假或者拒不提供必要资料的，由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海警机构按照职责分工依法予以处罚。	违法情节或危害后果		处罚基准	责令改正；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已送公安机关处罚	市容环境管理科	
				轻微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对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对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四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对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城市公厕管理部分

127	对单位和个人擅自占用城市公厕规划用地或者改变其性质的处罚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1990年建设部令第9号公布，2011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9号修正） 第十条第一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公厕规划用地或者改变其性质。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 第二十三条 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情节，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或者罚款。	违法情节或危害后果		处罚基准	责令限期改正	市容环境管理科	
				轻微、一般	造成轻微或一般危害后果的	警告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警告、罚款			
128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城市公厕规划和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修建公厕并向社会开放使用的处罚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1990年建设部令第9号公布，2011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9号修正） 第十条第二款 建设单位经批准使用的土地含有城市公厕规划用地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城市公厕规划和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修建公厕，并向社会开放使用。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 第二十三条 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情节，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或者罚款。	违法情节或危害后果		处罚基准	责令限期改正	市容环境管理科	
				轻微、一般	造成轻微或一般危害后果的	警告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警告、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条款	处罚依据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其他措施	责任科室	备注	
129	对未按照分工负责城市公厕的建设和维修管理的处罚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 第十一条 城市公厕的建设和维修管理，按照下列分工，分别由城市环境卫生单位和有关单位负责： （一）城市主次干道两侧的公厕由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管理单位负责； （二）城市各类集贸市场的公厕由集贸市场经营管理单位负责； （三）新建、改建居民楼群和住宅小区的公厕由其管理单位负责； （四）风景名胜、旅游点的公厕由其主管部门或经营管理单位负责； （五）公共建筑附设的公厕由产权单位负责。 本条前款第二、三、四项中的单位，可以与城市环境卫生单位商签协议，委托其代建和维修管理。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1990年建设部令第9号公布，2011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9号修正） 第二十三条 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情节，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或者罚款。	违法情节或危害后果		处罚基准	责令限期改正	市容环境管理科	
				轻微、一般	造成轻微或一般危害后果的	警告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警告、罚款			
130	对影剧院、商店、饭店、车站等公共建筑没有附设公厕或者原有公厕及其卫生设施不足，又未按照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新建、扩建或者改造的处罚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1990年建设部令第9号公布，2011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9号修正） 第十三条 影剧院、商店、饭店、车站等公共建筑没有附设公厕或者原有公厕及其卫生设施不足的，应当按照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新建、扩建或者改造。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1990年建设部令第9号公布，2011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9号修正） 第二十三条 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情节，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或者罚款。	违法情节或危害后果		处罚基准	责令限期改正	市容环境管理科	
				轻微、一般	造成轻微或一般危害后果的	警告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警告、罚款			
131	对公共建筑附设的公厕及其卫生设施的设计和安装，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标准处罚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1990年建设部令第9号公布，2011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9号修正） 第十四条 公共建筑附设的公厕及其卫生设施的设计和安装，应当符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标准。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1990年建设部令第9号公布，2011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9号修正） 第二十三条 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情节，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或者罚款。	违法情节或危害后果		处罚基准	责令限期改正	市容环境管理科	
				轻微、一般	造成轻微或一般危害后果的	警告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警告、罚款			
132	对于损坏严重或者年久失修的公厕，有关单位未改造、重建，或者拆除重建时未先建临时公厕的处罚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1990年建设部令第9号公布，2011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9号修正） 第十五条 对于损坏严重或者年久失修的公厕，依照本章第十一条的规定，分别由有关单位负责改造或者重建，但在拆除重建时应当先建临时公厕。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1990年建设部令第9号公布，2011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9号修正） 第二十三条 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情节，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或者罚款。	违法情节或危害后果		处罚基准	责令限期改正	市容环境管理科	
				轻微、一般	造成轻微或一般危害后果的	警告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警告、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条款	处罚依据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其他措施	责任科室	备注	
133	独立设置的城市公厕竣工时，建设单位未通知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指定的部门参加验收，或者将验收不合格的公厕交付使用的处罚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1990年建设部令第9号公布，2011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9号修正） 第十六条 独立设置的城市公厕竣工时，建设单位应当通知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指定的部门参加验收。凡验收不合格的，不准交付使用。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1990年建设部令第9号公布，2011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9号修正） 第二十三条 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情节，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或者罚款。	违法情节或危害后果		处罚基准	责令限期改正	市容环境管理科	
				轻微、一般	造成轻微或一般危害后果的	警告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警告、罚款			
134	对在公厕内乱丢垃圾、污物，随地吐痰，乱涂乱画的处罚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1990年建设部令第9号公布，2011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9号修正） 第二十四条第（一）项 对于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并处以罚款： （一）在公厕内乱丢垃圾、污物，随地吐痰，乱涂乱画的；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1990年建设部令第9号公布，2011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9号修正） 第二十四条第（一）项 对于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并处以罚款： （一）在公厕内乱丢垃圾、污物，随地吐痰，乱涂乱画的；	赔偿损失，并处以罚款		责令其恢复原状	市容环境管理科		
135	对破坏公厕设施、设备的处罚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1990年建设部令第9号公布，2011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9号修正） 第二十四条第（二）项 对于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并处以罚款： （二）破坏公厕设施、设备的；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1990年建设部令第9号公布，2011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9号修正） 第二十四条第（二）项 对于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并处以罚款： （二）破坏公厕设施、设备的；	赔偿损失，并处以罚款		责令其恢复原状	市容环境管理科		
136	对未经批准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公厕使用性质的处罚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1990年建设部令第9号公布，2011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9号修正） 第二十四条第（三）项 对于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并处以罚款： （三）未经批准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公厕使用性质的。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1990年建设部令第9号公布，2011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9号修正） 第二十四条第（三）项 对于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并处以罚款： （三）未经批准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公厕使用性质的。	赔偿损失，并处以罚款		责令其恢复原状	市容环境管理科		
六、城市园林绿化管理部分									
137	对应经批准的园林绿化设计方案未经批准或者未按园林绿化设计方案施工的处罚	1.《城市绿化条例》（1992年国务院令第100号公布，2026年国务院令第829号修订） 第十一条 城市绿化工程的设计，应当委托持有相应资格证书的设计单位承担。 建设工程项目的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审批时，必须有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参加审查。 建设单位必须按照批准的设计方案进行施工。设计方案确需改变时，须经原批准机关审批。 2.《福建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条例》（1994年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8年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修正） 第十一条第三款 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主体工程竣工后一年内，按照设计方案的要求完成园林绿化工程建设。	1.《城市绿化条例》 第二十五条 建设工程项目的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的设计方案施工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2.《福建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条例》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处罚： （一）应经批准的园林绿化设计方案未经批准或未按园林绿化设计方案施工的，责令限期改正；	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园林绿化管理科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条款	处罚依据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其他措施	责任科室	备注
138	对设计、施工单位不执行园林绿化设计规范和施工规程影响工程质量的处罚	《福建省城市园林化管理条例》（1994年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8年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修正） 第十三条 占地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上的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应当具有相应园林绿化工程设计资质证书的单位承担。 承担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的单位，应当执行园林绿化工程设计规范和施工规程，确保质量。	《福建省城市园林化管理条例》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处罚： （二）设计、施工单位不执行园林绿化设计规范和施工规程影响工程质量的，责令返工；	责令返工			园林绿化管理科	
139	对将园林绿化工程发包给无园林绿化资质证书或不具有相应园林绿化资质的单位设计的处罚	1.《城市绿化条例》（1992年国务院令第100号公布，2026年国务院令第829号修订） 第十一条第一款 城市绿化工程的设计，应当委托持有相应资格证书的设计单位承担。 2.《福建省城市园林化管理条例》（1994年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8年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修正） 第十三条第一款 占地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上的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应当具有相应园林绿化工程设计资质证书的单位承担。	《福建省城市园林化管理条例》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处罚： （三）将园林绿化工程发包给无园林绿化设计资质或不具有相应园林绿化设计资质的单位设计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该工程设计费的30 % 罚款；	处该工程设计费的30 % 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园林绿化管理科	1. 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676号）已取消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核准行政许可事项。
140	对无园林绿化设计资质或超越园林绿化设计资质承揽业务的处罚	《福建省城市园林化管理条例》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处罚： （四）无园林绿化设计资质或超越园林绿化设计资质承揽业务的，责令停止设计，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等额罚款；	《福建省城市园林化管理条例》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处罚： （四）无园林绿化设计资质或超越园林绿化设计资质承揽业务的，责令停止设计，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等额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等额罚款		责令停止设计	园林绿化管理科	
141	对未经批准移植树木的处罚	1.《福建省城市园林化管理条例》 第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砍伐、移植城市树木。因特殊需要砍伐、移植的，须经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同意；砍伐或移植造成死亡的，要在园林绿化主管部门指定的地点按三至五倍的株数补种。 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等突发事件，必须砍伐、移植树木（不含古树名木）的，可以先行处理，砍伐、移植树木的应当在三天内到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补办有关手续。 2.《龙岩市城市绿化条例》 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擅自砍伐、移植城市树木。 因下列原因确需砍伐、移植的，须经城市绿化主管部门批准： （一）城市建设需要的； （二）严重影响居民居住安全的； （三）影响人身财产安全、交通安全或者其他公共设施安全的； （四）发生检疫性病虫害或者其他病虫害的； （五）树木已经死亡的；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福建省城市园林化管理条例》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处罚： （五）未经批准移植或非正常修剪树木的，责令其立即停止，并处以500元至1000元罚款；	违法情节或危害后果		责令其立即停止	园林绿化管理科	
					处罚基准			
				轻微	移植5棵（含5棵）以下树木的	处500元以上6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移植5棵树木以上10棵（含10棵）以下的	处600元以上8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移植10棵树木以上的	处8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条款	处罚依据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其他措施	责任科室	备注		
142	对非正常修剪树木的处罚	1.《城市绿化条例》（1992年国务院令第100号公布，2026年国务院令第829号修订）。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为保证管线的安全使用需要修剪树木时，应当按照兼顾管线安全使用和树木正常生长的原则进行修剪。承担修剪费用的办法，由城市人民政府规定。 2.《福建省城市园林化管理条例》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处罚： （五）未经批准移植或非正常修剪树木的，责令其立即停止，并处以500元至1000元罚款； 3.《龙岩市城市绿化条例》 第三十条 管理养护责任人应当根据树木生长情况，按照有关树木修剪技术规范和标准要求，定期对树木进行修剪。 居住区内的树木生长影响居民采光、通风和居住安全，居民提出修剪请求的，管理养护责任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组织修剪。 因树木生长影响管线、监控和交通设施安全，或者影响人身财产和交通安全的，管线、监控、交通设施管理单位和交通管理部门可以按照兼顾设施安全使用和树木正常生长的原则组织修剪。管线、监控、交通设施管理单位和交通管理部门需要在公共绿地修剪树木的，应当征得城市绿化主管部门同意。	《福建省城市园林化管理条例》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处罚： （五）未经批准移植或非正常修剪树木的，责令其立即停止，并处以500元至1000元罚款；	违法情节或危害后果		处罚基准	责令其立即停止	园林绿化管理科		
				轻微	非正常修剪5棵（含5棵）以下树木的	处500元以上6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非正常修剪5棵树木以上10棵（含10棵）以下的	处600元以上8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非正常修剪10棵树木以上的	处8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143	对未经批准砍伐树木的处罚	1.《城市绿化条例》 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损坏城市树木花草和绿化设施。 砍伐城市树木，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补植树木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树木倾斜危及管线安全时，管线管理单位可以先行扶正或者砍伐树木，但是，应当及时报告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和绿地管理单位。 2.《福建省城市园林化管理条例》 第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砍伐、移植城市树木。因特殊需要砍伐、移植的，须经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同意；砍伐或移植造成死亡的，要在园林绿化主管部门指定的地点按三至五倍的株数补种。 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等突发事件，必须砍伐、移植树木（不含古树名木）的，可以先行处理，砍伐、移植树木的应当在三天内到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补办有关手续。 3.《龙岩市城市绿化条例》 第二十八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擅自砍伐、移植城市树木。 因下列原因确需砍伐、移植的，须经城市绿化主管部门批准： （一）城市建设需要的； （二）严重影响居民居住安全的； （三）影响人身财产安全、交通安全或者其他公共设施安全的； （四）发生检疫性病虫害或者其他病虫害的； （五）树木已经死亡的；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擅自砍伐或者移植造成树木死亡的，行为人应当城市绿化主管部门指定的地点按照三至五倍的株数补种同种同质树木。 发生自然灾害或者突发事件，致使树木危及管线和交通设施安全，或者危及人身财产和交通安全时，管线、交通设施管理单位和交通管理部门可以先行砍伐树木（不含古树名木），但应当在自然灾害或者突发性事件结束后三天内向城市绿化主管部门补办有关手续，并及时告知管理养护责任人。	1.《城市绿化条例》 第二十六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 2.《福建省城市园林化管理条例》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六）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处罚： （六）未经批准砍伐或因移植、非正常修剪树木造成死亡的，责令其按树木评估价赔偿损失，并处以该评估价的50 % 罚款。	按树木评估价赔偿损失，并处以该评估价的50 % 罚款		责令其按树木评估价（应含苗木补植施工费用）赔偿损失	园林绿化管理科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条款	处罚依据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其他措施	责任科室	备注	
144	对因移植造成树木死亡的处罚	《福建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条例》（1994年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8年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修正） 第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砍伐、移植城市树木。因特殊需要砍伐、移植的，须经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同意；砍伐或移植造成死亡的，要在园林绿化主管部门指定的地点按三至五倍的株数补种。 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等突发事件，必须砍伐、移植树木（不含古树名木）的，可以先行处理，砍伐、移植树木的应当在三天内到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补办有关手续。	《福建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条例》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六）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处罚： （六）未经批准砍伐或因移植、非正常修剪树木造成死亡的，责令其按树木评估价赔偿损失，并处该评估价的50 % 罚款。	按树木评估价（应含苗木补植施工费用）赔偿损失，并处该评估价的50 % 罚款		责令其按树木评估价（应含苗木补植施工费用）赔偿损失	园林绿化管理科		
145	对非正常修剪树木造成死亡的处罚	1.《城市绿化条例》 第二十三条 为保证管线的安全使用需要修剪树木时，应当按照兼顾管线安全使用和树木正常生长的原则进行修剪。承担修剪费用的办法，由城市人民政府规定。 2.《福建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条例》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六）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处罚： （六）未经批准砍伐或因移植、非正常修剪树木造成死亡的，责令其按树木评估价赔偿损失，并处该评估价的50 % 罚款。 3.《龙岩市城市绿化条例》 第三十条 管理养护责任人应当根据树木生长情况，按照有关树木修剪技术规范 and 标准要求，定期对树木进行修剪。 居住区内的树木生长影响居民采光、通风和居住安全，居民提出修剪请求的，管理养护责任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组织修剪。 因树木生长影响管线、监控和交通设施安全，或者影响人身财产和交通安全的，管线、监控、交通设施管理单位和交通管理部门可以按照兼顾设施安全使用和树木正常生长的原则组织修剪。管线、监控、交通设施管理单位和交通管理部门需要在公共绿地修剪树木的，应当征得城市绿化主管部门同意。	《福建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条例》（1994年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8年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修正）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六）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处罚： （六）未经批准砍伐或因移植、非正常修剪树木造成死亡的，责令其按树木评估价赔偿损失，并处该评估价的50 % 罚款。	按树木评估价赔偿损失，并处该评估价的50 % 罚款		责令其按树木评估价（应含苗木补植施工费用）赔偿损失	园林绿化管理科		
146	对剥、削树皮的处罚	1.《城市绿化条例》（1992年国务院令第100号公布，2026年国务院令第829号修订） 第二十条第一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损坏城市树木花草和绿化设施。 2.《龙岩市城市绿化条例》（2019年龙岩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第三十四条第（三）项 禁止下列损坏城市绿地植物和绿化设施的行为： （三）在树上刻划、打钉，剥、削树皮；	1.《城市绿化条例》 第二十六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 2.《龙岩市城市绿化条例》 第四十四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损害城市绿化的，由城市绿化主管部门责令立即停止损害行为、采取补救措施、赔偿损失，并按下列规定罚款： （二）违反第二项至第十项规定的，处以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涉及行道树的，处以三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违法情节或危害后果		处罚基准	责令立即停止损害行为、采取补救措施、赔偿损失	园林绿化管理科	
				轻微	对5棵（含5棵）以下树木剥、削树皮，且未造成树木死亡的	处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涉及行道树的，处300元以上350元以下罚款。			
				一般	对5棵以上10棵（含10棵）以下树木剥、削树皮，且未造成树木死亡的	处200元以上300元以下罚款，涉及行道树的，处350元以上4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对10棵以上树木剥、削树皮，且未造成树木死亡的	处3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涉及行道树的，处4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条款	处罚依据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其他措施	责任科室	备注	
147	对挖树根的处罚	1.《城市绿化条例》（1992年国务院令第100号公布，2026年国务院令第829号修订） 第二十条第一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损坏城市树木花草和绿化设施。 2.《福建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条例》（1994年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8年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修正） 第二十一条第（一）项 禁止下列损害城市园林绿化的行为： （一）剥、削树皮和挖树根；	1.《城市绿化条例》 第二十六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 2.《福建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条例》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七）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处罚： （七）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之一的，责令立即停止损害行为、采取补救措施、赔偿损失，并处以5元至500元罚款。	违法情节或危害后果		处罚基准	责令立即停止损害行为、采取补救措施、赔偿损失	园林绿化管理科	
				轻微	对5棵（含5棵）以下挖树根，且未造成树木死亡的	处5元以上至150元以下罚款			
				一般	对5棵以上10棵（含10棵）以下树木挖树根，且未造成树木死亡的	处150元以上至3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对10棵以上树木挖树根，且未造成树木死亡的	处300元以上至500元以下罚款			
148	对利用树木搭棚、架设线路和拉直钢筋的处罚	1.《城市绿化条例》（1992年国务院令第100号公布，2026年国务院令第829号修订） 第二十条第一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损坏城市树木花草和绿化设施。 2.《龙岩市城市绿化条例》（2019年龙岩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第三十四条第（二）项 禁止下列损坏城市绿地植物和绿化设施的行为： （二）在树干上倚靠重物，利用树木搭盖、牵绳挂物等；	1.《城市绿化条例》 第二十六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 2.《龙岩市城市绿化条例》 第四十四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损害城市绿化的，由城市绿化主管部门责令立即停止损害行为、采取补救措施、赔偿损失，并按下列规定罚款： （二）违反第二项至第十项规定的，处以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涉及行道树的，处以三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违法情节或危害后果		处罚基准	责令立即停止损害行为、采取补救措施、赔偿损失	园林绿化管理科	
				轻微	利用5棵（含5棵）以下树木的	处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涉及行道树的，处300元以上350元以下罚款。			
				一般	利用5棵以上10棵以下（含10棵）树木的	处200元以上300元以下罚款，涉及行道树的，处350元以上4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利用10棵以上树木的	处3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涉及行道树的，处4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149	对掐花摘果、折枝的处罚	1.《城市绿化条例》（1992年国务院令第100号公布，2026年国务院令第829号修订） 第二十六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 2.《龙岩市城市绿化条例》（2019年龙岩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第三十四条第（五）项 禁止下列损坏城市绿地植物和绿化设施的行为： （五）随意攀树折枝、采摘花果、剪采枝条等，造成花草树木损害；	1.《城市绿化条例》 第二十六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 2.《龙岩市城市绿化条例》 第四十四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损害城市绿化的，由城市绿化主管部门责令立即停止损害行为、采取补救措施、赔偿损失，并按下列规定罚款： （二）违反第二项至第十项规定的，处以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涉及行道树的，处以三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违法情节或危害后果		处罚基准	责令立即停止损害行为、采取补救措施、赔偿损失	园林绿化管理科	
				轻微	掐花摘果、折枝5棵以下（含5棵）的	处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涉及行道树的，处300元以上350元以下罚款。			
				一般	掐花摘果、折枝5棵以上10棵以下（含10棵）的	处200元以上300元以下罚款，涉及行道树的，处350元以上4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掐花摘果、折枝10棵以上的	处3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涉及行道树的，处4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条款	处罚依据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其他措施	责任科室	备注	
150	对在树木上刻字、钉钉和拴系牲畜的处罚	1.《城市绿化条例》（1992年国务院令第100号公布，2026年国务院令第829号修订） 第二十条第一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损坏城市树木花草和绿化设施。 2.《龙岩市城市绿化条例》（2019年龙岩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第三十四条第（三）项 禁止下列损坏城市绿地植物和绿化设施的行为： （三）在树上刻划、钉钉，剥、削树皮；	1.《城市绿化条例》 第二十六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 2.《龙岩市城市绿化条例》 第四十四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损害城市绿化的，由城市绿化主管部门责令立即停止损害行为、采取补救措施、赔偿损失，并按下列规定罚款： （二）违反第二项至第十项规定的，处以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涉及行道树的，处以三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违法情节或危害后果		处罚基准	责令立即停止损害行为、采取补救措施、赔偿损失	园林绿化管理科	
				轻微	在树木上刻字、钉钉和拴系牲畜10处以下（含10处）的	处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涉及行道树的，处300元以上350元以下罚款。			
				一般	在树木上刻字、钉钉和拴系牲畜10处以上20处以下（含20处）的	处200元以上300元以下罚款，涉及行道树的，处350元以上4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在树木上刻字、钉钉和拴系牲畜20处以上的	处3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涉及行道树的，处4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151	对在距离树木二米以内挖土、挖坑和挖密的处罚	1.《城市绿化条例》（1992年国务院令第100号公布，2026年国务院令第829号修订） 第二十条第一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损坏城市树木花草和绿化设施。 2.《福建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条例》（1994年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8年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修正） 第二十一条第（五）项 禁止下列损害城市园林绿化的行为： （五）在距离树木二米以内挖土、挖坑和挖密；	1.《城市绿化条例》 第二十六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 2.《福建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条例》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七）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处罚： （七）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之一的，责令立即停止损害行为、采取补救措施、赔偿损失，并处以5元至500元罚款。	违法情节或危害后果		处罚基准	责令立即停止损害行为、采取补救措施、赔偿损失	园林绿化管理科	
				轻微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5元以上至150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150元以上至3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300元以上至500元以下罚款			
152	对损坏草坪、花坛和绿篱的处罚	1.《城市绿化条例》（1992年国务院令第100号公布，2026年国务院令第829号修订） 第二十条第一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损坏城市树木花草和绿化设施。 2.《福建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条例》（1994年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8年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修正） 第二十一条第（六）项 禁止下列损害城市园林绿化的行为： （六）损坏草坪、花坛和绿篱；	1.《城市绿化条例》 第二十六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 2.《福建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条例》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七）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处罚： （七）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之一的，责令立即停止损害行为、采取补救措施、赔偿损失，并处以5元至500元罚款。	违法情节或危害后果		处罚基准	责令立即停止损害行为、采取补救措施、赔偿损失	园林绿化管理科	
				轻微	损坏面积≤10㎡的	处5元以上至150元以下罚款			
				一般	损坏面积>10㎡且≤20㎡	处150元以上至3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损坏面积>20㎡	处300元以上至5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条款	处罚依据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其他措施	责任科室	备注	
153	对在公共绿地和道路两侧绿篱内设置摊点的处罚	1.《城市绿化条例》（1992年国务院令第100号公布，2026年国务院令第829号修订） 第二十一条 在城市的公共绿地内开设商业、服务摊点的，应当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营业执照，在公共绿地管理单位指定的地点从事经营活动，并遵守公共绿地和市场监督管理的规定。 2.《福建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条例》（1994年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8年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修正） 第二十一条第（七）项 禁止下列损害城市园林绿化的行为： （七）在公共绿地和道路两侧绿篱内设置营业摊点；	1.《城市绿化条例》（1992年国务院令第100号公布，2026年国务院令第829号修订） 第二十八条 对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提请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2.《福建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条例》（1994年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8年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修正）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七）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处罚： （七）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之一的，责令立即停止损害行为、采取补救措施、赔偿损失，并处以5元至500元罚款。	违法情节或危害后果		处罚基准	责令立即停止损害行为、采取补救措施、赔偿损失	园林绿化管理科	
				轻微	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处5元以上至150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逾期未改正的	处150元以上至3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逾期未改正且造成绿地损坏的	处3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并可以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154	对在公共绿地和风景林地内倒废弃物、放牧的处罚	《福建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条例》（1994年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8年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修正） 第二十一条第（八）项 禁止下列损害城市园林绿化的行为： （八）在公共绿地和风景林地内倾倒废弃物、放牧、采石、挖土和其他有害绿地的行为；	《福建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条例》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七）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处罚： （七）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之一的，责令立即停止损害行为、采取补救措施、赔偿损失，并处以5元至500元罚款。	违法情节或危害后果		处罚基准	责令立即停止损害行为、采取补救措施、赔偿损失	园林绿化管理科	
				轻微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5元以上至150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150元以上至3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300元以上至500元以下罚款			
155	对在公共绿地和风景林地内采石、挖土的处罚	1.《福建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条例》（1994年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8年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修正） 第二十一条第（八）项 禁止下列损害城市园林绿化的行为： （八）在公共绿地和风景林地内倾倒废弃物、放牧、采石、挖土和其他有害绿地的行为； 2.《龙岩市城市绿化条例》（2019年龙岩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第三十四条第（六）项 禁止下列损坏城市绿地植物和绿化设施的行为： （六）在公共绿地内采石、取土、焚烧、堆放物品；	1.《福建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条例》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七）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处罚： （七）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之一的，责令立即停止损害行为、采取补救措施、赔偿损失，并处以5元至500元罚款。 2.《龙岩市城市绿化条例》 第四十四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损害城市绿化的，由城市绿化主管部门责令立即停止损害行为、采取补救措施、赔偿损失，并按下列规定罚款： （二）违反第二项至第十项规定的，处以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涉及行道树的，处以三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违法情节或危害后果		处罚基准	责令立即停止损害行为、采取补救措施、赔偿损失	园林绿化管理科	
				轻微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涉及行道树的，处300元以上350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200元以上300元以下罚款，涉及行道树的，处350元以上4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3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涉及行道树的，处4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条款	处罚依据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其他措施	责任科室	备注		
156	对破坏城市园林设施的处罚	1.《城市绿化条例》（1992年国务院令第100号公布，2026年国务院令第829号修订） 第二十条第一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损坏城市树木花草和绿化设施。 2.《龙岩市城市绿化条例》（2019年龙岩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第三十四条第（七）项 禁止下列损坏城市绿地植物和绿化设施的行为： （七）损毁园林绿化设施；	1.《城市绿化条例》 第二十六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 2.《龙岩市城市绿化条例》 第四十四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损害城市绿化的，由城市绿化主管部门责令立即停止损害行为、采取补救措施、赔偿损失，并按下列规定罚款： （二）违反第二项至第十项规定的，处以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涉及行道树的，处以三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违法情节或危害后果		处罚基准	责令立即停止损害行为、采取补救措施、赔偿损失	园林绿化管理科		
				轻微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涉及行道树的，处300元以上350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200元以上300元以下罚款，涉及行道树的，处350元以上4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3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涉及行道树的，处4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157	对擅自将规划确定的园林绿化用地改作他用或侵占现有园林绿地的处罚	1.《城市绿化条例》（1992年国务院令第100号公布，2026年国务院令第829号修订） 第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城市绿化规划用地性质或者破坏绿化规划用地的地形、地貌、水体和植被。 2.《福建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条例》（1994年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8年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修正） 第八条 城市园林绿化规划确定为园林绿化用地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因建设或其他特殊需要临时使用城市园林绿化规划用地的，须经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临时用地手续。 3.《龙岩市城市绿化条例》（2019年龙岩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九条第四款 经批准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应当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和期限占用，并在现场设立告示牌，向社会公示。占用期满后，应当及时清理现场，恢复原状；逾期未恢复原状的，视为擅自占用城市绿地。	1.《城市绿化条例》 第二十七条 未经同意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退还、恢复原状，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 2.《福建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条例》 第二十六条 擅自将规划确定的园林绿化用地改作他用或侵占现有园林绿地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并按日每平方米30元处以罚款；对已形成的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设施，由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拆除、补种或给予没收。	按日每平方米30元处以罚款；对已形成的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设施，由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拆除、补种或给予没收。		责令限期改正	园林绿化管理科			
158	对建设单位或者管理养护责任人未经批准擅自减少绿地率的处罚	《龙岩市城市绿化条例》（2019年龙岩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六条 新建建设项目应当合理安排附属绿化用地，附属绿化用地面积占建设项目用地面积的比例应当符合下列标准： （一）居住区类建设项目不低于百分之三十； （二）公共管理与服务设施类建设项目不低于百分之三十五； （三）主干道总体不低于百分之二十五，次干道总体不低于百分之二十； （四）其他类建设项目由市、县人民政府按照不低于国家和本省有关标准确定具体比例。 改建、扩建建设项目不得减少附属绿化用地面积。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批新建建设项目时，对有用地条件的，可以提高附属绿化用地面积占建设项目用地面积的比例。 苗圃、草圃、花圃等生产绿地的建设，应当适应城市绿化建设的需要。	《龙岩市城市绿化条例》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建设单位或者管理养护责任人未经批准擅自减少绿地率的，由城市绿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按照减少绿化面积处以每平方米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情节或危害后果		处罚基准	责令限期改正	园林绿化管理科		
				轻微	减少绿地50㎡以下的	逾期未改正的，按照减少绿化面积处以每平方米1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减少绿地50㎡以上100㎡以下的	逾期未改正的，按照减少绿化面积处以每平方米2.5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减少绿地100㎡以上的	逾期未改正的，按照减少绿化面积处以每平方米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条款	处罚依据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其他措施	责任科室	备注	
159	对建设单位未公示绿地平面图或者公示的绿地平面图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龙岩市城市绿化条例》（2019年龙岩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 公园、居住小区、商住楼等建设项目附属绿化工程竣工后三个月内，建设单位应当在项目所在地或者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指定网站公示绿地平面图，并标注绿化用地面积、绿地率、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管护责任人等内容。	《龙岩市城市绿化条例》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建设单位未公示绿地平面图或者公示的绿地平面图不符合要求的，由城市绿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情节或危害后果		处罚基准	责令限期改正	园林绿化管理科	
				轻微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逾期未改正的，处以2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逾期未改正的，处以5千元以上8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逾期未改正的，处以8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160	对土地使用权人和建设单位未临时绿化或者临时绿化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龙岩市城市绿化条例》（2019年龙岩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三条 闲置土地和逾期三个月未开工建设的建设项目用地，土地使用权人和建设单位应当进行临时绿化，满足覆盖裸露土地、防治扬尘污染的要求。	《龙岩市城市绿化条例》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土地使用权人和建设单位未临时绿化或者临时绿化不符合要求的，由城市绿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按照未临时绿化面积处以每平方米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由城市绿化主管部门组织临时绿化，所需费用由土地使用权人和建设单位承担。	违法情节或危害后果		处罚基准	责令限期改正	园林绿化管理科	
				轻微	未临时绿化面积≤30%	逾期未改正的，按照未临时绿化面积处以每平方米50元以上70元以下罚款			
				一般	30%<未临时绿化面积≤60%	逾期未改正的，按照未临时绿化面积处以每平方米70元以上80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未临时绿化面积>60%	逾期未改正的，按照未临时绿化面积处以每平方米80元以上100元罚以下款			
161	对管理养护责任人未履行管理养护责任的处罚	《龙岩市城市绿化条例》 第二十五条 城市绿化养护管理按照下列规定分工负责： （一）公共绿地由城市绿化主管部门负责，尚未移交的，由建设单位负责； （二）学校、医院、企业等单位附属绿地由该单位负责； （三）住宅小区、商业、办公等区域内绿地由业主或者其委托的物业服务企业、养护管理单位负责； （四）生产绿地由经营单位负责； （五）收储、征收土地，建设项目用地范围内保留的绿地和树木，由收储、征收业主单位、建设单位负责； （六）铁路、公路、河道、水库等用地范围内的绿地和树木，以及城市规划区内的林地，由产权人或者有关主管部门负责； （七）其他绿地、零星树木，以及管护责任人不清或者有争议的绿地、树木，由绿地或树木所在地的人民政府确定的管理养护单位负责。 第二十六条 管理养护责任人应当按照城市绿化养护管理技术规范，做好花草树木和绿化设施的管理养护。 绿化树木受损、死亡、缺株或者设施损坏的，应当及时补植、修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龙岩市城市绿化条例》（2019年龙岩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管理养护责任人未履行管理养护责任的，由城市绿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责任人为城市绿化主管部门或者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确定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依规实施问责。	违法情节或危害后果		处罚基准	责令限期改正	园林绿化管理科	
				轻微	绿化树木受损、死亡、缺株10株以下（含10株）或者设施损坏10处以下（含10处）的	逾期不改正的，处以2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绿化树木受损、死亡、缺株10株以上20株以下（含200株）或者设施损坏10处以上20处以下（含20处）的	逾期不改正的，处以5千元以上8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绿化树木受损、死亡、缺株20株以上或者设施损坏20处以上的	逾期不改正的，处以8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条款	处罚依据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其他措施	责任科室	备注	
162	对不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和期限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处罚	《龙岩市城市绿化条例》（2019年龙岩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九条第四款 经批准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应当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和期限占用，并在现场设立告示牌，向社会公示。占用期满后，应当及时清理现场，恢复原状；逾期未恢复原状的，视为擅自占用城市绿地。	《龙岩市城市绿化条例》 第四十二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四款规定，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不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和期限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由城市绿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所占用绿地面积每平方米每日三十元以下罚款。	违法情节或危害后果		处罚基准	责令改正	园林绿化管理科	
				轻微	占用面积≤10㎡	处以所占用绿地面积每平方米每日10元以下罚款。			
				一般	占用面积>10㎡且≤50㎡	处以所占用绿地面积每平方米每日10元以上20元以下罚款。			
				严重	占用面积>50㎡	处以所占用绿地面积每平方米每日20元以上30元以下罚款。			
163	对经批准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未设立告示牌的处罚	《龙岩市城市绿化条例》（2019年龙岩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九条第四款 经批准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应当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和期限占用，并在现场设立告示牌，向社会公示。占用期满后，应当及时清理现场，恢复原状；逾期未恢复原状的，视为擅自占用城市绿地。	《龙岩市城市绿化条例》 第四十二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四款规定，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二）经批准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未设立告示牌的，由城市绿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情节或危害后果		处罚基准	责令限期改正	园林绿化管理科	
				轻微	未设立告示牌逾期未改正≤3日的	处以2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设立告示牌逾期未改正>3日≤5日的	处以5千元以上8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未设立告示牌逾期未改正>5日的	处以8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164	对临时占用期满后未及时清理现场的处罚	《龙岩市城市绿化条例》（2019年龙岩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九条第四款 经批准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应当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和期限占用，并在现场设立告示牌，向社会公示。占用期满后，应当及时清理现场，恢复原状；逾期未恢复原状的，视为擅自占用城市绿地。	《龙岩市城市绿化条例》 第四十二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四款规定，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三）临时占用期满后未及时清理现场的，由城市绿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法情节或危害后果		处罚基准	责令改正	园林绿化管理科	
				轻微	占用期满后，未及时清理现场≤3日的	处以2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占用期满后，未及时清理现场>3日≤5日的	处以5千元以上8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严重	占用期满后，未及时清理现场>5日的	处以8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65	对在公共绿地上停放机动车辆的处罚	《龙岩市城市绿化条例》（2019年龙岩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第三十四条第（一）项 禁止下列损坏城市绿地植物和绿化设施的行为： （一）在公共绿地上停放机动车辆；	《龙岩市城市绿化条例》 第四十四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损害城市绿化的，由城市绿化主管部门责令立即停止损害行为、采取补救措施、赔偿损失，并按下列规定罚款： （一）违反第一项规定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违法情节或危害后果		处罚基准	责令立即停止损害行为、采取补救措施、赔偿损失	园林绿化管理科	
				轻微	规定时间内改正的	处以5百元以上7百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在规定时间内改正的	处以7百元以上9百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未在规定时间内改正且涉及绿地损坏	处以9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罚款			
166	对向树木根部倾倒热水以及其他损害树木根系的液体的处罚	《龙岩市城市绿化条例》（2019年龙岩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第三十四条第（四）项 禁止下列损坏城市绿地植物和绿化设施的行为： （四）向树木根部倾倒热水以及其他损害树木根系的液体；	《龙岩市城市绿化条例》 第四十四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损害城市绿化的，由城市绿化主管部门责令立即停止损害行为、采取补救措施、赔偿损失，并按下列规定罚款： （二）违反第二项至第十项规定的，处以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涉及行道树的，处以三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违法情节或危害后果		处罚基准	责令立即停止损害行为、采取补救措施、赔偿损失	园林绿化管理科	
				轻微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涉及行道树的，处300元以上350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200元以上300元以下罚款，涉及行道树的，处350元以上4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3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涉及行道树的，处4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167	对在公共绿地内焚烧、堆放物品处罚	《龙岩市城市绿化条例》（2019年龙岩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第三十四条第（六）项 禁止下列损坏城市绿地植物和绿化设施的行为： （六）在公共绿地内采石、取土、焚烧、堆放物品；	《龙岩市城市绿化条例》 第四十四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损害城市绿化的，由城市绿化主管部门责令立即停止损害行为、采取补救措施、赔偿损失，并按下列规定罚款： （二）违反第二项至第十项规定的，处以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涉及行道树的，处以三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违法情节或危害后果		处罚基准	责令立即停止损害行为、采取补救措施、赔偿损失	园林绿化管理科	
				轻微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涉及行道树的，处300元以上350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200元以上300元以下罚款，涉及行道树的，处350元以上4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3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涉及行道树的，处4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条款	处罚依据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其他措施	责任科室	备注	
168	对在绿地养殖禽畜、放牧、开垦种植的处罚	《龙岩市城市绿化条例》（2019年龙岩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第三十四条第（八）项 禁止下列损坏城市绿地植物和绿化设施的行为： （八）在绿地养殖禽畜、放牧、开垦种植；	《龙岩市城市绿化条例》 第四十四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损害城市绿化的，由城市绿化主管部门责令立即停止损害行为、采取补救措施、赔偿损失，并按下列规定罚款： （二）违反第二项至第十项规定的，处以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涉及行道树的，处以三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违法情节或危害后果		处罚基准	责令立即停止损害行为、采取补救措施、赔偿损失	园林绿化管理科	
				轻微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涉及行道树的，处300元以上350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200元以上300元以下罚款，涉及行道树的，处350元以上4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3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涉及行道树的，处4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169	对进入或者踩踏设有明示禁止标志的绿地的处罚	《龙岩市城市绿化条例》（2019年龙岩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第三十四条第（九）项 禁止下列损坏城市绿地植物和绿化设施的行为： （九）进入或者踩踏设有明示禁止标志的绿地；	《龙岩市城市绿化条例》 第四十四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损害城市绿化的，由城市绿化主管部门责令立即停止损害行为、采取补救措施、赔偿损失，并按下列规定罚款： （二）违反第二项至第十项规定的，处以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涉及行道树的，处以三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违法情节或危害后果		处罚基准	责令立即停止损害行为、采取补救措施、赔偿损失	园林绿化管理科	
				轻微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涉及行道树的，处300元以上350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200元以上300元以下罚款，涉及行道树的，处350元以上4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3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涉及行道树的，处4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170	对在树冠下或者草坪、花坛上用火的处罚	《龙岩市城市绿化条例》（2019年龙岩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第三十四条第（十）项 禁止下列损坏城市绿地植物和绿化设施的行为： （十）在树冠下或者草坪、花坛上用火；	《龙岩市城市绿化条例》 第四十四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损害城市绿化的，由城市绿化主管部门责令立即停止损害行为、采取补救措施、赔偿损失，并按下列规定罚款： （二）违反第二项至第十项规定的，处以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涉及行道树的，处以三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违法情节或危害后果		处罚基准	责令立即停止损害行为、采取补救措施、赔偿损失	园林绿化管理科	
				轻微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涉及行道树的，处300元以上350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200元以上300元以下罚款，涉及行道树的，处350元以上4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3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涉及行道树的，处4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171	对单位和个人侵占物业管理区域内绿地的处罚	《龙岩市城市绿化条例》（2019年龙岩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第三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移植、砍伐住宅小区的树木，不得擅自占用住宅小区内的绿地，不得破坏住宅小区绿地的地形地貌、水体和植被。 移植、砍伐住宅小区的树木，应当由业主委员会组织召开业主大会，经专有部分占建筑物总面积过半数的业主且占总人数过半数的业主同意。 因树木死亡、危及公共安全、发生检疫性病虫害或者其他严重病虫害需要砍伐住宅小区树木的，报经城市绿化主管部门批准后即可砍伐。	1. 《龙岩市城市绿化条例》（2019年龙岩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侵占、损坏物业管理区域内绿地的，依照《福建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八十三条处罚。 2. 《福建省物业管理条例》（2006年福建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2023年福建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修正） 第八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物业管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责任人应当依法予以赔偿： （一）侵占物业服务区域内的公共场地、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情节或危害后果（㎡）		处罚基准	责令限期改正	园林绿化管理科	《龙岩市城市绿化条例》2019年实施时，该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依照《福建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八十三条处罚”，但《福建省物业管理条例》2023年修订时增加一条，作为第七十九条，因此原第八十三条修改为第八十四条。目前《龙岩市城市绿化条例》尚未修订，后续修订后将按照《福建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处罚，不再另行发文。
				轻微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逾期不改正的，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逾期不改正的，对个人处3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逾期不改正的，对个人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条款	处罚依据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其他措施	责任科室	备注	
172	对单位和个人损坏物业管理区域内绿地的处罚	《龙岩市城市绿化条例》（2019年龙岩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第三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移植、砍伐住宅小区的树木，不得擅自占用住宅小区内的绿地，不得破坏住宅小区绿地的地形地貌、水体和植被。 移植、砍伐住宅小区的树木，应当由业主委员会组织召开业主大会，经专有部分占建筑物总面积过半数的业主且占总人数过半数的业主同意。 因树木死亡、危及公共安全、发生检疫性病虫害或者其他严重病虫害需要砍伐住宅小区树木的，报经城市绿化主管部门批准后即可砍伐。	1.《龙岩市城市绿化条例》（2019年龙岩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侵占、损坏物业管理区域内绿地的，依照《福建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八十三条处罚。 2.《福建省物业管理条例》（2006年福建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2023年福建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修正） 第八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物业管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责任人应当依法予以赔偿： （二）损坏物业服务区域内的公共场地、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情节或危害后果（㎡）		处罚基准	责令限期改正	园林绿化管理科	《龙岩市城市绿化条例》2019年实施时，该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依照《福建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八十三条处罚”，但《福建省物业管理条例》2023年修订时增加一条，作为第七十九条，因此原第八十三条修改为第八十四条。目前《龙岩市城市绿化条例》尚未修订，后续修订后将按照《福建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处罚，不再另行发文。	
				轻微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逾期不改正的，对个人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逾期不改正的，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逾期不改正的，对个人处8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173	对违反规定，采伐、移植古树名木的处罚	1.《古树名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800号） 第十四条第一款 禁止采伐古树名木。 第十五条古树名木原则上实行原地保护，不得移植。有下列情形之一，确需移植古树名木的，建设单位应当提出移植申请并提交相应的移植和养护方案，按照涉及古树名木的最高保护等级，经认定该古树名木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审核并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一）国家能源、交通、水利、军事设施等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古树名木； （二）省、自治区、直辖市能源、交通、水利等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实行二级保护、三级保护的古树； （三）其他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实行三级保护的古树。 2.《福建省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17号） 第九条 古树按照下列规定实行分级保护： （一）树龄在500年以上的树木为一级古树，实行一级保护； （二）树龄在300年以上不满500年的树木为二级古树，实行二级保护； （三）树龄在100年以上不满300年的树木为三级古树，实行三级保护。 城市规划区内的三级古树实行二级保护，二级以上古树实行一级保护。 3.《城市绿化条例》 第二十四条第三款 严禁砍伐或者迁移古树名木。因特殊需要迁移古树名木，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报同级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批准。 4.《福建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条例》（1994年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8年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修正） 第二十条第一款 百年树龄以上的树木，稀有珍贵的树木，具有历史价值和纪念意义的树木，均属古树名木，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应负责建档、挂牌、重点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准损坏和砍伐。 5.《龙岩市城市绿化条例》 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移植、砍伐城市古树名木。	1.《古树名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800号） 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采伐、移植古树名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涉及实行一级保护的古树和名木的，处每株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涉及实行二级保护的古树的，处每株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涉及实行三级保护的古树的，处每株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2.《城市绿化条例》 第二十六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的； 3.《福建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条例》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损伤、砍伐古树名木的，由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责令其按古树名木评估价赔偿损失，并处以该评估价等额罚款；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龙岩市城市绿化条例》 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擅自移植、砍伐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由城市绿化主管部门按照古树名木评估价等额处以罚款。	违法情节或危害后果		处罚基准		其他措施	园林绿化管理科	
				采伐、移植三级古树名木的	树龄100年以上不满200年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每株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			
					树龄200年以上不满300年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每株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采伐、移植二级古树名木的	树龄300年以上不满400年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每株20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				
					树龄400年以上不满500年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每株3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采伐、移植一级古树名木的	树龄500年以上不满600年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每株5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的罚款。				
					树龄600年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每株7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条款	处罚依据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其他措施	责任科室	备注	
174	对损害古树名木及其生长环境，造成古树名木死亡的处罚	1.《古树名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800号） 第十七条 任何单位、个人不得实施下列损害古树名木及其生长环境的行为： （一）买卖、运输、加工非法采伐、移植的古树名木； （二）挖根、剥损树皮、过度修剪枝干； （三）向古树名木灌注有毒有害物质； （四）在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铺设非通透性硬化地面、使用明火、堆放重物、倾倒易燃易爆物品或者有毒有害物质； （五）在古树名木上刻划、架设线缆、缠绕或者悬挂物体等，攀爬古树名木； （六）破坏古树名木保护设施、保护标志； （七）其他损害古树名木及其生长环境的行为。 2.《福建省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 第九条 古树按照下列规定实行分级保护： （一）树龄在500年以上的树木为一级古树，实行一级保护； （二）树龄在300年以上不满500年的树木为二级古树，实行二级保护； （三）树龄在100年以上不满300年的树木为三级古树，实行三级保护。 城市规划区内的三级古树实行二级保护，二级以上古树实行一级保护。	1.《古树名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800号）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采伐、移植古树名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涉及实行一级保护的古树和名木的，处每株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涉及实行二级保护的古树的，处每株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涉及实行三级保护的古树的，处每株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损害古树名木及其生长环境，造成古树名木死亡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违法情节或危害后果		处罚基准		责令停止 违法行为 、采取补 救措施	园林绿化 管理科	
				造成三级古树名木死亡的	树龄100年以上不满200年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每株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树龄200年以上不满300年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每株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二级古树名木死亡的	树龄300年以上不满400年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每株20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				
					树龄400年以上不满500年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每株3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一级古树名木死亡的	树龄500年以上不满600年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每株5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的罚款。				
树龄600年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每株7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175	对买卖、运输、加工非法采伐、移植的古树名木的处罚	《古树名木保护条例》 第十七条任何单位、个人不得实施下列损害古树名木及其生长环境的行为； (一)买卖、运输、加工非法采伐、移植的古树名木； (二)挖根、剥损树皮、过度修剪枝干； (三)向古树名木灌注有毒有害物质； (四)在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铺设非通透性硬化地面使用明火、堆放重物、倾倒易燃易爆物品或者有毒有害物质。	《古树名木保护条例》 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有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停止违法行为、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情节或危害后果		处罚基准		责令停止 违法行为 、采取补 救措施， 没收违法 所得。	园林绿化 管理科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涉及三级古树名木的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涉及二级古树名木的			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涉及一级古树名木的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停止违法行为、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涉及三级古树名木的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涉及二级古树名木的			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涉及一级古树名木的	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176	对古树名木挖根、剥损树皮、过度修剪枝干的处罚									
177	对向古树名木灌注有毒有害物质的处罚									
178	对在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铺设非通透性硬化地面、使用明火、堆放重物、倾倒易燃易爆物品或者有毒有害物质的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条款	处罚依据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其他措施	责任科室	备注	
179	对 在 古 树 名 木 上 刻 划、架 设 线 缆、缠 绕 或 者 悬 挂 物 体 等，攀 爬 古 树 名 木 的 处 罚	《古树名木保护条例》第十七条 任何单位、个人不得实施下列损害古树名木及其生长环境的行为； （五）在古树名木上刻划、架设线缆、缠绕或者悬挂物体等，攀爬古树名木； （六）破坏古树名木保护设施、保护标志； （七）其他损害古树名木及其生长环境的行为。	《古树名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有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停止违法行为、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情节或危害后果		处罚基准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	园林绿化管理科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涉及三级古树名木的	处3千元以下的罚款。			
					涉及二级古树名木的	处3千元以上7千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停止违法行为、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涉及一级古树名木的				处7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涉及三级古树名木的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涉及二级古树名木的	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涉及一级古树名木的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80	对破坏古树名木保护设施、保护标志的处罚								
181	对其他损害古树名木及其生长环境的行为的处罚								
182	对项目建设未按要求报告主管部门或对古树名木造成损害的处罚	1.《古树名木保护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 建设项目选址、建设，应当避开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确需在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铺设管线的，应当在施工前报告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并按照要求采取必要的工程措施，尽可能减轻对古树名木及其生长环境的损害。 2.《福建省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17号） 第九条 古树按照下列规定实行分级保护： （一）树龄在500年以上的树木为一级古树，实行一级保护； （二）树龄在300年以上不满500年的树木为二级古树，实行二级保护； （三）树龄在100年以上不满300年的树木为三级古树，实行三级保护。 城市规划区内的三级古树实行二级保护，二级以上古树实行一级保护。	《古树名木保护条例》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拒不停止违法行为、逾期不恢复原状、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涉及实行一级保护的古树和名木的，处每株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涉及实行二级保护的古树的，处每株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涉及实行三级保护的古树的，处每株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情节或危害后果		处罚基准	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	园林绿化管理科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			
				拒不停止违法行为、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涉及实行三级保护的古树和名木的，处每株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涉及实行二级保护的古树和名木的，处每株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涉及实行一级保护的古树和名木的，处每株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183	对确需在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施工，未制定保护方案或者未按规定备案的处罚	《福建省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2021年福建省人民政府第79次常务会议通过） 第二十九条第二款 国家和省重点基础设施、民生保障以及公共事业项目确需在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施工，无法避让的，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前制定古树名木保护方案，并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备案。县级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应当对保护方案的制定和落实进行指导、监督。			
轻微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逾期未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逾期未改正的，处4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逾期未改正的，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条款	处罚依据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其他措施	责任科室	备注	
184	对单位和个人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城市生态环境造成破坏活动的处罚	《城市绿线管理办法》（2002年建设部令第112号公布，2011年住建部令第9号修正） 第十二条第一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生态环境构成破坏的活动。	《城市绿线管理办法》 第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城市生态环境造成破坏活动的，由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情节或危害后果		处罚基准	责令改正	园林绿化管理科	
				轻微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85	对单位和个人擅自在动物园内摆摊设点的处罚	《城市动物园管理规定》（1994年建设部令第37号公布，2011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9号令修正） 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在动物园内摆摊设点。	《城市动物园管理规定》 第三十条 擅自在动物园内摆摊设点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园林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违法情节或危害后果		处罚基准	责令改正	园林绿化管理科	
				轻微	及时改正的	可以并处3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未及时改正的	处300元以上至7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未及时改正且造成绿地损坏的	处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七、城市扬尘污染治理部分									
186	对在城市规划区内运输易产生扬尘污染物料的车辆未采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处罚	《龙岩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龙岩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条 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水泥、混凝土、砂浆等易产生扬尘污染物料的车辆，应当安装定位装置、密闭运输，按照规定的路线、时间行驶，并在规定的场地倾倒，防止物料遗撒造成扬尘污染。	《龙岩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运输易产生扬尘污染物料的车辆，未采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在城市规划区内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在城市规划区外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车辆不得上道路行驶，违反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违法情节或危害后果		处罚基准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车辆不得上道路行驶。	市容环境管理科	
				轻微	尚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2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187	对在禁止的时段和区域露天烧烤食品，或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二百五十条第四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一千一百三十二条 第三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烧烤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2.《龙岩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2018年龙岩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第四十八条第二款 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依法没收烧烤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五百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情节或危害后果		处罚基准	责令改正，没收烧烤工具和违法所得	市容环境管理科	
				轻微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5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1500元以上3500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0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3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条款	处罚依据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其他措施	责任科室	备注
188	对易产生扬尘的装饰装修材料未采取覆盖措施，粉末状材料未密封存放的处罚	《龙岩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龙岩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第十七条第一项 室内装饰装修施工应当遵守下列扬尘污染防治规定： （一）易产生扬尘的装饰装修材料应当采取覆盖措施，粉末状材料密封存放；	《龙岩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龙岩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装饰装修施工单位或者个人未采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由城市管理或者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施工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违法情节或危害后果		处罚基准	责令改正	市容环境管理科	
				轻微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拒不改正的，对施工单位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拒不改正的，对施工单位处10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元以上8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拒不改正的，对施工单位处1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8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189	对墙体拆改、机械开槽作业时未采取局部覆盖、喷淋等防尘措施的处罚	《龙岩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龙岩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第十七条第二项 室内装饰装修施工应当遵守下列扬尘污染防治规定： （二）墙体拆改、机械开槽作业时应当采取局部覆盖、喷淋等防尘措施；	《龙岩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龙岩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装饰装修施工单位或者个人未采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由城市管理或者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施工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违法情节或危害后果		处罚基准	责令改正	市容环境管理科	
				轻微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拒不改正的，对施工单位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拒不改正的，对施工单位处10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元以上8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拒不改正的，对施工单位处1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8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190	对未密闭清运易产生扬尘污染装饰装修垃圾的处罚	《龙岩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龙岩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第十七条第三项 室内装饰装修施工应当遵守下列扬尘污染防治规定： （三）装饰装修垃圾应当及时清理、密闭清运，并投放到指定地点，不得随意倾倒、抛撒、堆放。	《龙岩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龙岩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三项规定，装饰装修施工单位或者个人未密闭清运产生扬尘污染装饰装修垃圾的，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施工单位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违法情节或危害后果		处罚基准	责令改正	市容环境管理科	
				轻微	未密闭清运装饰装修垃圾≤5m³	对施工单位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0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密闭清运装饰装修垃圾>5m³≤15m³	对施工单位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00元以上4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未密闭清运装饰装修垃圾>15m³	对施工单位处8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4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191	对装饰装修施工单位或者个人随意倾倒、抛撒、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的处罚	《龙岩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龙岩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第十七条第三项 室内装饰装修施工应当遵守下列扬尘污染防治规定： （三）装饰装修垃圾应当及时清理、密闭清运，并投放到指定地点，不得随意倾倒、抛撒、堆放。	《龙岩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 第三十七条第三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三项规定，装饰装修施工单位或者个人随意倾倒、抛撒、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的，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施工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违法情节或危害后果		处罚基准	责令改正	市容环境管理科	
				单位	轻微	建筑垃圾10立方米以下	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建筑垃圾10立方米以上30立方米以下	处3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建筑垃圾30立方米以上	处7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人	轻微	建筑垃圾1立方米以下	处100元以上3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建筑垃圾1立方米以上3立方米以上	处300元以上7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建筑垃圾3立方米以上	处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条款	处罚依据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其他措施	责任科室	备注	
192	对贮存建筑渣土、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堆场未采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处罚	《龙岩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 第十八条 贮存工业物料、建设物料、建筑渣土、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堆场，应当加强物料堆积、装卸、传送等环节的防尘抑尘，并遵守下列扬尘污染防治规定： （一）堆场地面按照规定或者项目环评要求进行铺装、硬化； （二）堆场出入口地面应当硬化并设置车辆冲洗设施，运输车辆冲洗干净方可驶出；出入口处道路应当及时清扫和冲洗； （三）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四）频繁装卸作业的，应当在密闭空间进行；露天装卸作业的，应当采取喷淋、洒水等防尘措施； （五）采用密闭输送设备作业的，应当在装料、传送、卸料处配备吸尘、喷淋等防尘设施，并保持防尘设施的正常使用； （六）裸露的场地和集中堆放的土方应当采取覆盖、固化、洒水或者绿化等防尘措施。 码头、垃圾处理和消纳场所，应当实施分区作业，并按照规定采取有效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龙岩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 ……其他物料堆场未采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由物料堆场相应的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违法情节或危害后果		处罚基准	责令改正，并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市容环境管理科	
				轻微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4万元以上7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193	对采用人工方式清扫未采取有效的抑尘措施的处罚	《龙岩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龙岩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第二款第二项 公路和道路的管理者、产权人应当加强公路和道路的保洁与维护，按照作业规范进行清扫，并及时修复破损的公路和道路，避免扬尘产生。 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作业应当达到本市执行的市容环境卫生作业质量标准，并符合下列扬尘污染防治规定： （二）采用人工方式清扫的，应当采取有效的抑尘措施；	《龙岩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龙岩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第二项至第五项规定，城市道路、公共场所清扫保洁未采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情节或危害后果		处罚基准	责令限期改正	市容环境管理科	
				轻微	违法行为发生在主次干道以外区域的	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违法行为发生在次干道区域的	拒不改正的，处10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违法行为发生在主干道区域的	拒不改正的，处1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194	对道路洒水或者喷淋未按照管理部门规定的作业频次进行并保持作业车辆干净的处罚	《龙岩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龙岩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第二款第三项 公路和道路的管理者、产权人应当加强公路和道路的保洁与维护，按照作业规范进行清扫，并及时修复破损的公路和道路，避免扬尘产生。 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作业应当达到本市执行的市容环境卫生作业质量标准，并符合下列扬尘污染防治规定： （三）道路洒水或者喷淋应当按照管理部门规定的作业频次进行并保持作业车辆干净；	《龙岩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龙岩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第二项至第五项规定，城市道路、公共场所清扫保洁未采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情节或危害后果		处罚基准	责令限期改正	市容环境管理科	
				轻微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拒不改正的，处10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拒不改正的，处1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195	对道路冲洗后两侧的泥土、泥浆及垃圾未及时清理的处罚	《龙岩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龙岩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第二款第（四）项 公路和道路的管理者、产权人应当加强公路和道路的保洁与维护，按照作业规范进行清扫，并及时修复破损的公路和道路，避免扬尘产生。 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作业应当达到本市执行的市容环境卫生作业质量标准，并符合下列扬尘污染防治规定： （四）道路冲洗后两侧的泥土、泥浆及垃圾应当及时清理；	《龙岩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龙岩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第二项至第五项规定，城市道路、公共场所清扫保洁未采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情节或危害后果		处罚基准	责令限期改正	市容环境管理科	
				轻微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拒不改正的，处10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拒不改正的，处1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条款	处罚依据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其他措施	责任科室	备注	
196	对下水道疏通的污泥未在当日清运，在道路上堆积的处罚	《龙岩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龙岩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第二款第（五）项 公路和道路的管理者、产权人应当加强公路和道路的保洁与维护，按照作业规范进行清扫，并及时修复破损的公路和道路，避免扬尘产生。 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作业应当达到本市执行的市容环境卫生作业质量标准，并符合下列扬尘污染防治规定： （五）下水道疏通的污泥应当在当日清运，不得在道路上堆积。	《龙岩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龙岩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第二项至第五项规定，城市道路、公共场所清扫保洁未采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情节或危害后果		处罚基准	责令限期改正	市容环境管理科	
				轻微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拒不改正的，处10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拒不改正的，处1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八、城市噪声污染治理部分									
197	对建设单位在噪声敏感建筑物禁止建设区域新建与航空无关的噪声敏感建筑物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五百八十一条第一款 民用机场所在地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生态环境影响评价以及监测结果确定的民用航空器噪声对机场周围生活环境产生影响的范围和程度，划定噪声敏感建筑物禁止建设区域和限制建设区域，并实施控制。 第二款 在禁止建设区域禁止新建与航空无关的噪声敏感建筑物。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一千一百八十三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在噪声敏感建筑物禁止建设区域新建与航空无关的噪声敏感建筑物的，由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建设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 2.《龙岩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部分条款部门职责分工的通知》（龙政办〔2022〕55号）序号6	违法情节或危害后果		处罚基准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	市容环境管理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五百五十三条第三款 本法所称噪声敏感建筑物，是指用于居住、科学研究、医疗卫生、文化教育、机关团体办公、社会福利等需要保持安静的建筑物。
				轻微	建筑面积≤100㎡	处建设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			
				一般	建筑面积>100㎡且≤500㎡	处建设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八以下的罚款。			
				严重	建筑面积>500㎡	处建设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八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198	对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于夜间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未依法取得连续施工作业证明，进行产生环境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五百七十二条 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禁止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施工作业，但是抢修、抢险施工作业，因生产工艺要求或者其他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除外。 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应当取得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的证明，并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示或者以其他方式公告附近居民。 本条第一款所称夜间，是指晚上十点至次日早晨六点之间的期间，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另行规定本行政区域夜间的起止时间，夜间时段长度为八小时。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一千一百八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暂停施工： （二）未依法取得连续施工作业证明，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 2.《龙岩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部分条款部门职责分工的通知》（龙政办〔2022〕55号）序号7	违法情节或危害后果		处罚基准	责令改正，并处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暂停施工。	市容环境管理科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五百七十二条第三款 本条第一款所称夜间，是指晚上十点至次日早晨六点之间的期间，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另行规定本行政区域夜间的起止时间，夜间时段长度为八小时。 2.《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五百五十三条第三款 本法所称噪声敏感建筑物，是指用于居住、科学研究、医疗卫生、文化教育、机关团体办公、社会福利等需要保持安静的建筑物。
				轻微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7万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条款	处罚依据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其他措施	责任科室	备注		
199	对市政、园林类工程建设领域的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制定噪声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五百六十九条第二款 施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制定噪声污染防治实施方案，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振动、降低噪声。建设单位应当监督施工单位落实噪声污染防治实施方案。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一千一百八十六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制定噪声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或者未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振动、降低噪声； 2. 《龙岩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部分条款部门职责分工的通知》（龙政办〔2022〕55号）序号8	违法情节或危害后果		处罚基准	责令改正	市容环境管理科		
				配合改正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2万元以上3.5万以下的罚款；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3.5万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00	对市政、园林类工程建设领域的施工单位未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振动、降低噪声的处罚		拒不改正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201	对市政、园林类工程建设领域，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施工作业的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设置噪声自动监测系统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五百七十一条 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施工作业或者因施工作业可能造成严重污染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设置噪声自动监测系统，与监督管理部门联网，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一千零八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二）未安装、使用、维护、正常运行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监控设备，未与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以及未如实报告； 2. 《龙岩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部分条款部门职责分工的通知》（龙政办〔2022〕55号）序号8	违法情节或危害后果		处罚基准	责令改正，并处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限制生产、停业整顿。	市容环境管理科		
				轻微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以2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202	对市政、园林类工程建设领域，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施工作业的建设单位未与监督管理部门联网的处罚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以8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203	对市政、园林类工程建设领域，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施工作业的建设单位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处罚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以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条款	处罚依据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其他措施	责任科室	备注	
204	对市政、园林类工程建设领域，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依法取得连续施工作业证明但未按照规定公告附近居民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五百七十二第二款 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应当取得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的证明，并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示或者以其他方式公告附近居民。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一千一百八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依法取得连续施工作业证明但未按照规定公告附近居民。 2. 《龙岩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部分条款部门职责分工的通知》（龙政办〔2022〕55号）序号8	违法情节或危害后果		处罚基准	责令改正	市容环境管理科	
				轻微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对施工单位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对施工单位处以2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以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对施工单位处以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以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205	对已竣工交付使用的建筑物进行室内装修活动，未在限定作业时间内进行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五百九十五条 对已竣工交付使用的住宅楼、商铺、办公楼等建筑物进行室内装修活动，应当按照规定限定作业时间，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减轻噪声污染。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一千一百九十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说服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对个人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对已竣工交付使用的建筑物进行室内装修活动，未在限定作业时间内进行，或者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噪声污染； 2. 《龙岩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部分条款部门职责分工的通知》（龙政办〔2022〕55号）序号12	违法情节或危害后果		处罚基准	说服教育，责令改正	市容环境管理科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五百七十二条第三款 本条第一款所称夜间，是指晚上十点至次日早晨六点之间的期间，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另行规定本行政区域夜间的起止时间，夜间时段长度为八小时。 2. 《福建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一）项“午间”是指十二时至十四时三十分期间。 3. 《福建省建筑装修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九条 中午12点到下午14点30分，夜间22点到次日早上6点，不得进行影响邻里正常休息的装修活动；中考、高考期间，除抢修抢险外禁止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从事产生噪声的装修活动，具体时间和区域范围由市、县人民政府公告。
				轻微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对个人可以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处2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206	对已竣工交付使用的建筑物进行室内装修活动，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噪声污染的处罚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对个人可以处500元以上8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对个人可以处8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条款	处罚依据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其他措施	责任科室	备注	
207	对居民住宅区安装共用设施设备（不包括电梯等特种设备），设置不合理或者未采取减少振动、降低噪声的措施，不符合民用建筑隔声设计相关标准要求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五百九十七条第一款 居民住宅区安装电梯、水泵、变压器等共用设施、设备的，建设单位应当合理设置，采取减少振动、降低噪声的措施，符合民用建筑隔声设计相关标准的要求。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一千一百九十一条第二款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居民住宅区安装共用设施设备，设置不合理或者未采取减少振动、降低噪声的措施，不符合民用建筑隔声设计标准要求； 2. 《龙岩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部分条款部门职责分工的通知》（龙政办〔2022〕55号）序号13	违法情节或危害后果		处罚基准	责令改正	市容环境管理科	1. 与市场监管部门按照《龙岩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部分条款部门职责分工的通知》（龙政办〔2022〕55号）序号13分工，其中涉及电梯等特种设备产品质量问题引起的噪声污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整改，并行使处罚权； 2. 市城市管理局与龙岩市新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按照龙城〔2024〕223号文分工。
				轻微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对建设单位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对建设单位处以2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以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对建设单位处以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以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208	对已建成使用的居民住宅区共用设施设备（不包括电梯等特种设备），专业运营单位未进行维护管理，不符合民用建筑隔声设计相关标准要求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五百九十七条第二款 已建成使用的居民住宅区电梯、水泵、变压器等共用设施、设备由专业运营单位负责维护管理，符合民用建筑隔声设计相关标准的要求。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一千一百九十一条第二款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对已建成使用的居民住宅区共用设施设备，未进行维护管理，不符合民用建筑隔声设计标准要求。 2. 《龙岩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部分条款部门职责分工的通知》（龙政办〔2022〕55号）序号13	违法情节或危害后果		处罚基准	责令改正	市容环境管理科	1. 与市场监管部门按照《龙岩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部分条款部门职责分工的通知》（龙政办〔2022〕55号）序号13分工，其中涉及电梯等特种设备产品质量问题引起的噪声污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整改，并行使处罚权； 2. 相关标准为《建筑环境通用规范》（GB 55016-2021）。
				轻微	超过噪声限值或Z振级限值的10%以下	对专业运营单位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超过噪声限值或Z振级限值的10%以上20%以下	对专业运营单位处以2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以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超过噪声限值或Z振级限值的20%以上	对专业运营单位处以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以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九、物业管理部分

209	对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79号公布，2018年国务院令第698号修订） 第二十四条 国家提倡建设单位按照房地产开发与物业管理相分离的原则，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 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应当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投标人少于3个或者住宅规模较小的，经物业所在地的区、县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	《物业管理条例》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情节或危害后果		处罚基准	责令限期改正	综合协调科	
				轻微	未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危害后果轻微的	警告，可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警告，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物业服务企业发生侵犯业主合法权益重大事件的，或导致业主与物业服务企业发生群体性物业管理纠纷的	警告，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210	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79号公布，2018年国务院令第698号修订） 第二十七条 业主依法享有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建设单位不得擅自处分。	《物业管理条例》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法情节或危害后果		处罚基准	无	综合协调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轻微	及时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造成的后果，危害后果轻微的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责令改正后不及时改正的，或给业主造成损失未补偿的，或其他后果严重的	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条款	处罚依据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其他措施	责任科室	备注	
211	对办理物业承接验收手续时，建设单位不向物业服务企业移交有关资料的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79号公布，2018年国务院令第698号修订） 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在办理物业承接验收手续时，建设单位应当向物业服务企业移交下列资料： （一）竣工总平面图，单体建筑、结构、设备竣工图，配套设施、地下管网工程竣工图等竣工验收资料； （二）设施设备的安装、使用和维护保养等技术资料； （三）物业质量保修文件和物业使用说明文件； （四）物业管理所必需的其他资料。	《物业管理条例》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不移交有关资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移交有关资料的，对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予以通报，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情节或危害后果		处罚基准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未移交的，予以通报并处罚款	综合协调科	
				轻微	逾期未改正，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予以通报，处1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逾期未改正，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予以通报，处4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逾期未改正，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予以通报，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212	对物业服务企业在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终止时未向业主委员会移交相关资料的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79号公布，2018年国务院令第698号修订） 第二十九条 在办理物业承接验收手续时，建设单位应当向物业服务企业移交下列资料： （一）竣工总平面图，单体建筑、结构、设备竣工图，配套设施、地下管网工程竣工图等竣工验收资料； （二）设施设备的安装、使用和维护保养等技术资料； （三）物业质量保修文件和物业使用说明文件； （四）物业管理所必需的其他资料。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在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终止时将上述资料移交给业主委员会。	《物业管理条例》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不移交有关资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移交有关资料的，对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予以通报，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情节或危害后果		处罚基准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未移交的，予以通报并处罚款	综合协调科	
				轻微	逾期未改正，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予以通报，处1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逾期未改正，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予以通报，处4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逾期未改正，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予以通报，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213	对物业服务合同终止时，原物业服务企业未向业主委员会移交相关资料的处罚	1. 《物业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79号公布，2018年国务院令第698号修订） 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物业服务合同终止时，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将物业管理用房和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资料交还给业主委员会。 2. 《福建省物业管理条例》(2006年福建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2023年福建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修正) 第四十条 物业服务合同终止的，原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在约定期限或者自合同终止之日起三十日内退出该物业服务区域，并向业主委员会、决定自行管理的业主或者其指定的人移交物业服务用房、相关设施、预收或者拖欠的物业服务费及其账目以及其他物业管理所需相关资料，配合做好交接工作，并如实告知物业的使用和管理状况。 原物业服务企业违反前款规定的，不得请求业主支付物业服务合同终止后的物业服务费，造成业主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1. 《物业管理条例》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不移交有关资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移交有关资料的，对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予以通报，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2. 《福建省物业管理条例》 第八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规定，物业服务合同终止，原物业服务企业拒不移交有关资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物业管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物业服务企业予以通报，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情节或危害后果		处罚基准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未移交的，予以通报并处罚款	综合协调科	
				轻微	逾期未改正，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1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逾期未改正，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4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逾期未改正，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214	对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79号公布，2018年国务院令第698号修订） 第三十九条 物业服务企业可以将物业管理区域内的专项服务业务委托给专业性服务企业，但不得将该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	《物业管理条例》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委托合同价款30%以上50%以下的罚款。委托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法情节或危害后果		处罚基准	责令限期改正	综合协调科	
				轻微	及时改正且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委托合同价款30%以上35%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未及时改正，且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委托合同价款35%以上45%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委托合同价款45%以上50%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条款	处罚依据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其他措施	责任科室	备注	
215	对挪用专项维修资金的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79号公布，2018年国务院令第698号修订） 第五十三条第二款 专项维修资金属于业主所有，专项用于物业保修期满后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和更新、改造，不得挪作他用。	《物业管理条例》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挪用专项维修资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追回挪用的专项维修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挪用数额2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违法情节或危害后果		处罚基准	追回挪用的专项维修资金	综合协调科	
				轻微	挪用专项维修资金1万以下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处挪用数额0.5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挪用专项维修资金1万以上5万以下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挪用数额0.5倍以上的罚款1.5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挪用专项维修资金5万以上或挪用专项维修资金，未能按规定时限及时归还的，或者造成重大损失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挪用数额1.5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216	对建设单位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的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79号公布，2018年国务院令第698号修订） 第三十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在物业管理区域内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	《物业管理条例》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情节或危害后果		处罚基准	责令限期改正	综合协调科	
				轻微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25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217	对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79号公布，2018年国务院令第698号修订） 第三十七条 物业管理用房的所有权依法属于业主。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不得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	《物业管理条例》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收益的，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	违法情节或危害后果		处罚基准	责令限期改正	综合协调科	
				轻微	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面积≤30㎡，且没有影响正常物业管理活动开展	警告，处1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面积>30㎡≤50㎡，且没有影响正常物业管理活动开展	警告，处4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面积>50㎡，或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用途致使正常的物业管理活动无法开展的	警告，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218	对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79号公布，2018年国务院令第698号修订） 第四十九条 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不得改变用途。 业主依法确需改变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应当在依法办理有关手续后告知物业服务企业；物业服务企业确需改变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应当提请业主大会讨论决定同意后，由业主依法办理有关手续。	《物业管理条例》 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 （一）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 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个人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情节或危害后果		处罚基准	责令限期改正	综合协调科	
				轻微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警告，个人处1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警告，个人处4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单位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致使正常的物业管理活动无法开的，或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牟取利益的，或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警告，个人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条款	处罚依据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其他措施	责任科室	备注	
219	对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79号公布，2018年国务院令第698号修订） 第五十条第一款 业主、物业服务企业不得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的道路、场地，损害业主的共同利益。	《物业管理条例》 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 （二）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 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个人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情节或危害后果		处罚基准	责令限期改正	综合协调科	
				轻微	3处以下或10平方米以下，未致使正常的物业管理活动无法开展，未牟取利益的。	警告，个人处1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3处以上6处以下或10平方米以上30平方米以下，未致使正常的物业管理活动无法开展，未牟取利益的。	警告，个人处4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单位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致使正常的物业管理活动无法开展的，或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牟取利益的，或其造成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警告，个人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220	对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79号公布，2018年国务院令第698号修订） 第五十四条 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应当在征得相关业主、业主大会、物业服务企业的同意后，按照规定办理有关手续。业主所得收益应当主要用于补充专项维修资金，也可以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	《物业管理条例》 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 （三）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 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个人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情节或危害后果		处罚基准	责令限期改正	综合协调科	
				轻微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警告，个人处1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警告，个人处4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单位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致使正常的物业管理活动无法开展的，或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牟取利益的，或其造成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警告，个人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221	对建设单位或者物业服务企业未按要求向筹备组提供或者移交筹备工作所需资料的处罚	《福建省物业管理条例》（2006年福建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2023年福建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修正） 第十一条第一款 筹备组可以向建设单位或者物业服务企业要求提供物业服务区域核定证明、房屋及建筑物面积清册、业主名册等筹备工作所需资料。建设单位或者物业服务企业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筹备组提供资料。建设单位或者物业服务企业未能提供的，由筹备组书面申请，经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确认，可以向不动产登记机构或者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等单位查阅、复制。	《福建省物业管理条例》 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二十三条规定，建设单位或者物业服务企业未按要求提供或者移交物业管理区域核定证明、房屋及建筑物面积清册、业主名册等筹建工作所需资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物业管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情节或危害后果		处罚基准	责令限期改正	综合协调科	
				轻微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逾期不改正的，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条款	处罚依据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其他措施	责任科室	备注		
222	建设单位或者物业服务企业未按要求向业主委员会提供或者移交相关资料的处罚	《福建省物业管理条例》 第二十三条 业主委员会可以要求建设单位或者物业服务企业提供下列资料： （一）物业服务区域核定证明； （二）房屋及建筑物面积清册； （三）业主名册； （四）竣工总平面图、单体建筑、结构、设备竣工图和配套设施、地下管网工程竣工图等竣工验收资料； （五）交付使用的共用设施设备的相关资料； （六）物业服务企业办公用房、门卫房等配置证明； （七）业主委员会办公用房配置证明； （八）属全体业主共有的不动产清单； （九）消防、电梯、监控、管网等共用设施设备维修和更新、改造后的相关资料； （十）物业管理所需的其他资料。 建设单位或者物业服务企业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业主委员会提供资料。建设单位或者物业服务企业已经根据本条例十一条规定提交业主大会首次会议筹备组的资料，由业主大会首次会议筹备组负责提供。 业主委员会应当建立健全物业管理档案资料，物业管理档案资料可以委托档案保管机构保管。	《福建省物业管理条例》（2006年福建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2023年福建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修正） 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二十三条规定，建设单位或者物业服务企业未按要求提供或者移交物业管理区域核定证明、房屋及建筑物面积清册、业主名册等筹建工作所需资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物业管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情节或危害后果		处罚基准	责令限期改正	综合协调科		
				轻微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逾期不改正的，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23	对业主委员会未按照业主大会议事规则、管理规约、业主委员会章程履行工作职责的处罚	《福建省物业管理条例》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业主委员会按照业主大会议事规则、管理规约、业主委员会章程，依法维护业主合法权益，促进小区和谐，履行下列职责： （一）执行业主大会的决定和决议； （二）召集业主大会会议，报告物业管理的实施情况； （三）代表业主与物业服务企业签订物业服务合同； （四）协调业主之间、业主与物业服务企业之间的关系； （五）督促业主履行管理规约，交纳物业服务费、专项维修资金和水电公摊费等相关费用； （六）及时了解业主、物业使用人的意见和建议，监督物业服务企业履行物业服务合同，并定期审核由业主分摊的公共费用； （七）就涉及全体业主的物业管理纠纷依法参加诉讼； （八）根据业主大会授权在金融机构开设专项维修资金和业主大会专户，并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和本省的有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九）审议业主和物业服务企业提出的维修、更新、改造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申请； （十）定期公布专项维修资金使用和利用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经营性收支情况； （十一）对任意弃置垃圾、排放污染物或者噪声、违反规定饲养动物、违章搭建、侵占通道、拒付物业服务费等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行为，有权依照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规约，请求行为人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恢复原状、赔偿损失； （十二）业主大会赋予的其他职责。	《福建省物业管理条例》（2006年福建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2023年福建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修正）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业主委员会未按照业主大会议事规则、管理规约、业主委员会章程履行工作职责，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物业管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侵犯业主合法权益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法情节或危害后果		处罚基准	责令限期改正	综合协调科		
				轻微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侵犯业主合法权益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侵犯业主合法权益的，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8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侵犯业主合法权益的，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条款	处罚依据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其他措施	责任科室	备注	
224	对原业主委员会换届后未按期移交有关财务凭证、档案等文件资料、印章及其他属于全体业主所有的财物的处罚	《福建省物业管理条例》（2006年福建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2023年福建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修正） 第二十七条第四款 原业主委员会应当在新一届业主委员会成立后十日内将其保管的有关财务账簿凭证、档案等文件资料、印章及其他属于全体业主所有的财物移交新一届业主委员会，并做好交接工作。逾期不移交的，新一届业主委员会可以请求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督促移交。	《福建省物业管理条例》 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四款、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规定，未按期移交有关文件资料、印章及其他财物，或者未按规定公示资产清查结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物业管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原业主委员会相关责任人或者终止资格的原业主委员会委员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财物损坏或者灭失的由相关责任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违法情节或危害后果		处罚基准	责令限期改正	综合协调科	
				轻微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逾期不改正的，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逾期不改正的，处8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造成财物损坏或者灭失的由相关责任人依			
225	对原业主委员会换届前未按规定公示资产清查结果的处罚	《福建省物业管理条例》（2006年福建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2023年福建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修正） 第二十九条第二款 业主委员会换届前应当进行资产清查，清查结果应当在物业管理区域内醒目位置公示，并可以通过移动通信等电子信息方式告知全体业主。业主对清查结果有异议的，经业主大会决定聘请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	《福建省物业管理条例》 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四款、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规定，未按期移交有关文件资料、印章及其他财物，或者未按规定公示资产清查结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物业管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原业主委员会相关责任人或者终止资格的原业主委员会委员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财物损坏或者灭失的由相关责任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违法情节或危害后果		处罚基准	责令限期改正	综合协调科	
				轻微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逾期不改正的，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逾期不改正的，处8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226	对业主委员会委员资格终止或停止职务后未按期移交有关文件资料、印章及其他财物的处罚	《福建省物业管理条例》（2006年福建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2023年福建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修正） 第三十二条 业主委员会委员资格终止的，业主委员会应当在物业管理区域内醒目位置公告，并可以通过移动通信等电子信息方式告知全体业主；业主委员会不公告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应当督促业主委员会公告。业主委员会委员应当自资格终止或者停止职务之日起五日内将其保管的有关财务账簿凭证、档案等文件资料、印章及其他属于全体业主所有的财物移交给业主委员会。	《福建省物业管理条例》 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四款、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规定，未按期移交有关文件资料、印章及其他财物，或者未按规定公示资产清查结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物业管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原业主委员会相关责任人或者终止资格的原业主委员会委员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财物损坏或者灭失的由相关责任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违法情节或危害后果		处罚基准	责令限期改正	综合协调科	
				轻微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逾期不改正的，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逾期不改正的，处8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227	对物业服务企业未按规定将前期物业服务合同备案违法行为的处罚	《福建省物业管理条例》 第三十三条 新建物业出售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本省的有关规定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签订前期物业服务合同，新建物业交付使用后，实施前期物业服务。 前期物业服务合同、临时管理规约、物业服务说明书以及共用配套设施设备平面图作为商品房预售合同的附件，由建设单位、购房人在签订商品房预售合同时一并签订。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在签订前期物业服务合同之日起三十日内，将前期物业服务合同报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物业管理主管部门备案。	《福建省物业管理条例》（2006年福建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2023年福建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修正） 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规定，物业服务企业未按规定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物业管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备案，逾期不备案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情节或危害后果		处罚基准	责令限期改正	综合协调科	
				轻微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2.5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逾期不改正的，处2.5万元以上4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逾期不改正的，处4万元以上5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条款	处罚依据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其他措施	责任科室	备注	
228	对物业服务企业未按规定将物业服务合同备案违法行为的处罚	《福建省物业管理条例》 第三十四条 前期物业服务合同期限未满，但业主委员会或者业主与新物业服务企业签订的物业服务合同生效的，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终止。 前期物业服务合同期满后，业主没有依法作出续聘或者另聘物业服务企业决定的，物业服务企业继续提供物业服务的，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继续有效，但是服务期限为不定期。 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终止后，业主决定重新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确定物业服务收费标准的，应当由专有部分面积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且人数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参与表决，经参与表决专有部分面积过半数的业主且参与表决人数过半数的业主同意，由业主委员会代表全体业主与选定的物业服务企业，参照当年物业服务市场价格行情签订物业服务合同。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自签订物业服务合同之日起三十日内，将物业服务合同报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物业管理主管部门备案。	《福建省物业管理条例》（2006年福建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2023年福建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修正） 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规定，物业服务企业未按规定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物业管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备案，逾期不备案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情节或危害后果		处罚基准	责令限期改正	综合协调科	
				轻微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2.5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逾期不改正的，处2.5万元以上4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逾期不改正的，处4万元以上5元以下罚款			
229	对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未按照规定履行承接查验义务的处罚	《福建省物业管理条例》 第四十三条 新建物业交付使用前，物业服务企业和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约定，共同对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承接查验。 建设单位应当组织村（居）民委员会、业主代表、物业管理行业协会或者专业机构参与承接查验，进行见证和监督，承接查验记录须经参与承接查验各方代表签字确认，并允许业主查阅。承接查验相关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承接查验结果经各方代表签字确认后，建设单位与物业服务企业应当签订物业承接查验协议。物业承接查验协议应当对承接查验的基本情况、存在问题、解决方法及其时限、双方权利义务、违约责任等事项作出约定。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物业管理主管部门应当督促建设单位及时整改遗留问题，建设单位应当及时解决并组织复验。 物业承接查验发现的问题，建设单位未整改落实的，新建物业不得移交给物业服务企业。物业服务企业应当自物业交接后三十日内，向物业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物业管理主管部门办理备案手续。 第四十四条 物业承接查验前二十日内，建设单位应当向物业服务企业移交下列资料，并将复印件或者电子文档交物业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存档： （一）竣工总平面图，单体建筑、结构、设备竣工图，配套设施、地下管网工程竣工图等竣工验收资料； （二）设施设备清单及其安装、使用和维护保养等技术资料； （三）供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有线电视等准许使用文件； （四）物业质量保修文件和物业使用说明文件； （五）物业管理用房的清单； （六）承接查验所必需的其他资料。 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出现质量、使用功能问题或者未能全部移交前款所列资料的，由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物业管理主管部门责令建设单位限时整改、移交。 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终止时，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将前款所列资料移交给业主委员会或者临时物业管理委员会。	《福建省物业管理条例》（2006年福建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2023年福建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修正） 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未按照规定履行承接查验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物业管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情节或危害后果		处罚基准	责令限期改正	综合协调科	
				轻微	未造成后果或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未按照规定履行承接查验义务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逾期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未按照规定履行承接查验义务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未按照规定履行承接查验义务造成严重后果的	逾期不改正的，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条款	处罚依据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其他措施	责任科室	备注		
230	对物业服务企业未按照规定进行公布、公示的处罚	《福建省物业管理条例》 第四十七条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在物业管理区域内醒目位置公示服务内容、服务事项、服务标准、收费项目、计费方式、收费标准、公共部位经营收益情况、公共水电分摊情况、电梯维修保养检验费用等有关事项，并可以通过移动通信等电子信息方式告知全体业主，接受业主监督。 物业服务收费实行酬金制的，物业服务企业应当每年向业主大会或者全体业主公布物业服务资金年度预决算，每季度公布物业服务资金的收支情况。业主或者业主委员会提出异议的，物业服务企业应当自收到书面异议之日起七日内作出书面答复。 第四十九条第四款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每月将供水、供电部门收取的公共水费与电费清单及分摊情况在物业管理区域内醒目位置公示，并可以通过移动通信等电子信息方式告知全体业主。 第六十三条第四款 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管理人等应当在每季度的首月月底前，将上一季度的公共收益收入以及使用情况在物业服务区域内醒目位置公示，公示期不少于三十日，并可以通过移动通信等电子信息方式告知全体业主。公示第四季度公共收益收支情况的，应当将该年度公共收益的收支情况一并公示。业主有权查询与公共收益相关的收支明细、合同、协议等材料。	《福建省物业管理条例》（2006年福建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2023年福建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修正） 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七条、第四十九条第四款、第六十三条第四款规定，物业服务企业未按照规定进行公布、公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物业管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情节或危害后果		处罚基准	责令限期改正	综合协调科		
				轻微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物业服务企业未按照规定进行公布、公示造成严重后果的	逾期不改正的，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231	对物业服务合同终止，原物业管理企业拒不退出该物业管理区域的处罚	《福建省物业管理条例》（2006年福建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2023年福建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修正） 第四十条 物业服务合同终止的，原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在约定期限或者自合同终止之日起三十日内退出该物业服务区域，并向业主委员会、决定自行管理的业主或者其指定的人移交物业服务用房、相关设施、预收或者拖欠的物业服务费及其账目以及其他物业管理所需相关资料，配合做好交接工作，并如实告知物业的使用和管理状况。 原物业服务企业违反前款规定的，不得请求业主支付物业服务合同终止后的物业服务费，造成业主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福建省物业管理条例》 第八十三条第二款 原物业服务企业拒不退出该物业管理区域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物业管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并予以通报，两年内不得承接新的物业服务项目。	违法情节或危害后果		处罚基准	责令限期改正	综合协调科		
				轻微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并予以通报，两年内不得承接新的物业服务项目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并予以通报，两年内不得承接新的物业服务项目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逾期不改正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并予以通报，两年内不得承接新的物业服务项目				
232	对业主或者物业使用人侵占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公共场地、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处罚	《福建省物业管理条例》（2006年福建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2023年福建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修正） 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 业主或者物业使用人对物业的使用与维护，应当遵守法律、法规、管理规约或者临时管理规约的规定，以及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临时物业管理委员会的决定，遵守公序良俗，维护良好邻里关系，不得损害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禁止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从事下列行为： （二）侵占或者损坏公共场地、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	《福建省物业管理条例》 第八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物业管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责任人应当依法予以赔偿： 侵占物业服务区域内的公共场地、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情节或危害后果		处罚基准	责令限期改正	综合协调科		
				轻微	侵占公共场地、共用部位面积20㎡以下，或共用设施设备1处的	逾期不改正的，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侵占公共场地、共用部位面积20㎡以上50㎡以下，或共用设施设备2处以上5处以下的	逾期不改正的，对个人处3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侵占公共场地、共用部位面积50㎡以上，或共用设施设备5处以上的	逾期不改正的，对个人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条款	处罚依据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其他措施	责任科室	备注	
233	对业主或者物业使用人损坏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公共场地、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处罚	《福建省物业管理条例》（2006年福建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2023年福建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修正） 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 业主或者物业使用人对物业的使用与维护，应当遵守法律、法规、管理规约或者临时管理规约的规定，以及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临时物业管理委员会的决定，遵守公序良俗，维护良好邻里关系，不得损害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禁止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从事下列行为： （二）侵占或者损坏公共场地、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	《福建省物业管理条例》 第八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物业管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责任人应当依法予以赔偿： 损坏物业服务区域内的公共场地、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情节或危害后果		处罚基准	责令限期改正	综合协调科	
				轻微	损坏公共场地、共用部位面积20㎡以下，或共用设施设备1处的	逾期不改正的，对个人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损坏公共场地、共用部位面积20㎡以上50㎡以下，或共用设施设备2处以上5处以下的	逾期不改正的，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损坏公共场地、共用部位面积50㎡以上，或共用设施设备5处以上的	逾期不改正的，对个人处8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234	对未按规定交存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开发建设单位将房屋交付购买人的处罚	1.《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2007年建设部、财政部令第165号） 第十三条 未按本办法规定交存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开发建设单位或者公有住房售房单位不得将房屋交付购买人。 2.《福建省物业管理条例》（2006年福建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2023年福建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修正） 第五条第一款 省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确定的承担物业管理职责的部门（以下统称物业管理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2007年建设部、财政部令第165号）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开发建设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将房屋交付买受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情节或危害后果		处罚基准	责令限期改正	综合协调科	
				轻微	逾期15天以下不改正的，或逾期不改正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逾期15天以上30天以下未改正的，或逾期未改正造成一般危害后果	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逾期30天以上不改正的，或逾期不改正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以2万元以上3万以下的罚款			
235	对住宅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维修和更新、改造，涉及尚未售出的商品住宅、非住宅，开发建设单位没有按照尚未售出商品住宅建筑面积，分摊维修和更新、改造费用的处罚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2007年建设部、财政部令第165号） 第二十一条 住宅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维修和更新、改造，涉及尚未售出的商品住宅、非住宅或者公有住房的，开发建设单位或者公有住房单位应当按照尚未售出商品住宅或者公有住房的建筑面积，分摊维修和更新、改造费用。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2007年建设部、财政部令第165号） 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开发建设单位未按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分摊维修、更新和改造费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情节或危害后果		处罚基准	责令限期改正	综合协调科	
				轻微	逾期15天以下不改正的，或逾期不改正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逾期15天以上30天以下未改正的，，或逾期未改正造成一般危害后果	处以3000元以上7000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逾期30天以上不改正的，或逾期不改正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以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电动自行车管理部分									
236	对互联网租赁电动自行车运营企业未将运营信息接入政府监管平台，车辆投放、租赁和回收等信息未按规定提供给城市管理主管部门的处罚	《龙岩市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2024年龙岩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七条 互联网租赁电动自行车运营企业应当依法规范经营，维护道路交通安全和市容环境秩序，并遵守下列规定： （三）运营信息接入政府监管平台，车辆投放、租赁和回收等信息按照规定提供给城市管理主管部门；	《龙岩市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 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三项规定的，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约谈其相关负责人，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限制车辆投放。	违法情节或危害后果		处罚基准	责令限期改正	市容环境管理科	
				拒不改正的		限制车辆投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条款	处罚依据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其他措施	责任科室	备注	
237	对互联网租赁电动自行车运营企业未履行建立日常巡查制度，加强车辆检测和维护，及时清理占用道路、绿地等未在停放区停放的车辆，及时回收损坏、废弃车辆义务的行政处罚	《龙岩市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2024年龙岩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七条 互联网租赁电动自行车运营企业应当依法规范经营，维护道路交通安全和市容环境秩序，并遵守下列规定： （七）建立日常巡查制度，加强车辆检测和维护，及时清理占用道路、绿地等未在停放区停放的车辆，及时回收损坏、废弃车辆；	《龙岩市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 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七项、第八项规定的，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情节或危害后果		处罚基准	责令限期改正	市容环境管理科	
				轻微	未及时清理占用道路、绿地等未在停放区停放的车辆且未及时回收损坏、废弃车辆10辆以下，且经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	处以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未及时清理占用道路、绿地等未在停放区停放的车辆且未及时回收损坏、废弃车辆10辆以上50辆以下，且经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	处以7000元以上9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未建立日常巡查制度，或未及时清理占用道路、绿地等未在停放区停放的车辆且未及时回收损坏、废弃车辆50辆以上，且经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	处以9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238	对互联网租赁电动自行车运营企业未随车配备安全头盔，及时检查、维护和清洁的处罚	《龙岩市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2024年龙岩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七条 互联网租赁电动自行车运营企业应当依法规范经营，维护道路交通安全和市容环境秩序，并遵守下列规定： （八）随车配备安全头盔，及时检查、维护和清洁。	《龙岩市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 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七项、第八项规定的，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情节或危害后果		处罚基准	责令限期改正	市容环境管理科	
				轻微	发现5辆以下运营车辆未随车配备安全头盔，或10辆以下运营车辆随车配备的安全头盔存在故障、脏污等情况，且经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	处以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发现5辆以上10辆以下运营车辆未随车配备安全头盔，或10辆以上50辆以下运营车辆随车配备的安全头盔存在故障、脏污等情况，且经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	处以7000元以上9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发现10辆以上运营车辆未随车配备安全头盔，或50辆以上运营车辆随车配备的安全头盔存在故障、脏污等情况，且经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	处以9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一、户外广告和招牌管理部分

239	对未按照要求设置户外广告的处罚	《龙岩市户外广告和招牌管理条例》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设置户外广告： （一）利用交通安全设施、交通标志； （二）影响市政公共设施、交通安全设施、交通标志、消防设施、消防安全标志、无障碍设施使用； （三）妨碍生产或者人民生活，损害市容市貌或者建筑物形象； （四）影响他人对建（构）筑物合法权益； （五）利用违法建（构）筑物、危险建（构）筑物以及其他危险设施或者危及建（构）筑物使用安全； （六）利用建筑物屋顶； （七）利用行道树、擅自占用绿化隔离带或者损毁绿地； （八）利用道路隔离栏、人行天桥护栏、隧道、高架轨道隔声墙、道路以及桥梁防撞墙与隔声墙； （九）在河道、湖泊、水库等水域及其防洪堤、大坝、水闸的安全防护范围； （十）在国家机关、文物保护单位、风景名胜區等的建筑控制地带，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禁止设置户外广告的区域； （十一）影响建（构）筑物的通风、采光、逃生和消防救援等正常功能； （十二）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情形。	《龙岩市户外广告和招牌管理条例》（2024年龙岩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未按照要求设置户外广告和招牌的，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属于大型户外广告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属于非大型户外广告和招牌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违法情节或危害后果		处罚基准	责令限期改正	综合协调科	
				轻微	逾期15天以下不改正的，或逾期不改正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属于大型户外广告的，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属于非大型户外广告的，处500元以上1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逾期15天以上30天以下未改正的，，或逾期未改正造成一般危害后果	属于大型户外广告的，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属于非大型户外广告的，处1千元以上1.5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逾期30天以上不改正的，或逾期不改正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属于大型户外广告的，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属于非大型户外广告的，处1.5千元以上2千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条款	处罚依据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其他措施	责任科室	备注	
240	对未按照要求设置招牌的处罚	《龙岩市户外广告和招牌管理条例》 第十一条第一款 招牌设置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不得利用建（构）筑物屋顶设置； （二）不得影响建（构）筑物的通风、采光、逃生和消防救援等正常功能； （三）不得妨碍市政公共设施、消防设施、消防安全标志、应急疏散标志、无障碍设施的使用； （四）不得危及招牌设置载体安全； （五）不得破坏城乡景观、建（构）筑物外观或者损害城乡容貌； （六）不得妨碍他人正常生产生活；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龙岩市户外广告和招牌管理条例》（2024年龙岩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未按照要求设置户外广告和招牌的，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属于大型户外广告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属于非大型户外广告和招牌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违法情节或危害后果		处罚基准	责令限期改正	综合协调科	
				轻微	逾期15天以下不改正的，或逾期不改正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逾期15天以上30天以下未改正的，或逾期未改正造成一般危害后果	处1千元以上1.5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逾期30天以上不改正的，或逾期不改正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1.5千元以上2千元以下罚款			
241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的处罚	《龙岩市户外广告和招牌管理条例》 （2024年龙岩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第十五条第一款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应当依法向城市管理主管部门申请许可。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设置。 第十五条第三款 符合大型户外广告尺寸的招牌，应当办理大型户外广告设置许可手续。 第二十条第一款 因公益活动或者商业活动需要临时设置大型户外广告的，应当持申请表、安全承诺书以及其他有关材料，向城市管理主管部门申请办理户外广告临时设置许可证。	《龙岩市户外广告和招牌管理条例》 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三款、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的，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逾期未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情节或危害后果		处罚基准	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综合协调科	
				轻微	逾期15天以内未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或逾期不改正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逾期15天以上30天以下未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或逾期不改正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逾期30天以上未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或逾期不改正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242	对经批准设置的大型户外广告擅自变更设置人、设置地点、形式、规格等许可事项的处罚	《龙岩市户外广告和招牌管理条例》（2024年龙岩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第十五条第二款 经批准设置的大型户外广告，不得擅自变更设置人、设置地点、形式、规格等许可事项。确需变更的，应当按照原审批程序办理变更手续。	《龙岩市户外广告和招牌管理条例》 第二十九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擅自变更设置人、设置地点、形式、规格等许可事项的，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情节或危害后果		处罚基准	责令限期改正	综合协调科	
				轻微	逾期15天以下不改正的，或逾期不改正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逾期15天以上30天以下未改正的，或逾期未改正造成一般危害后果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逾期30天以上不改正的，或逾期不改正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243	对大型户外广告设置许可有效期届满后未延期或者延期申请未获批准，未按规定拆除的处罚	《龙岩市户外广告和招牌管理条例》 （2024年龙岩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第十七条第二款 许可期满，设置人不再申请延期或者延期申请未获得许可的，设置人应当自有效期届满之日起三十日内自行拆除，恢复原状。	《龙岩市户外广告和招牌管理条例》 第三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大型户外广告设置许可有效期届满后未延期或者延期申请未获得批准，未按规定拆除的，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逾期未拆除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情节或危害后果		处罚基准	责令限期拆除	综合协调科	
				轻微	逾期15天以内未拆除的，或逾期不改正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2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逾期15天以上30天以下未拆除的，，或逾期未改正造成一般危害后果	处5千元以上8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逾期30天以上未拆除的，或逾期不改正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8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条款	处罚依据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其他措施	责任科室	备注	
244	对临时大型户外广告设置期限届满后未按照规定拆除的处罚	《龙岩市户外广告和招牌管理条例》（2024年龙岩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条第三款 临时大型户外广告设置的期限与临时性活动期限一致，最长不得超过六十日。设置人应当在设置期满后七个工作日内将临时 大型户外广告自行拆除，恢复原状。	《龙岩市户外广告和招牌管理条例》 第三十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三款规定，临时大型户外广告设置期限届满后未按照规定拆除的，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逾期未拆除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情节或危害后果		处罚基准	责令限期拆除	综合协调科	
				轻微	逾期7天以内未拆除的，或逾期不改正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2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逾期7天以上15天以下未拆除的，，或逾期未改正造成一般危害后果	处5千元以上8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逾期15天以上未拆除的，或逾期不改正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8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245	对大型户外广告版面连续空置时间超过三十日的处罚	《龙岩市户外广告和招牌管理条例》（2024年龙岩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第十八条第一款 大型户外广告版面连续空置时间不得超过三十日。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大型户外广告版面连续空置时间超过三十日的，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违法情节或危害后果		处罚基准	责令限期改正	综合协调科	
				轻微	逾期15天以下不改正的，或逾期不改正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1千元以上3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逾期15天以上30天以下未改正的，，或逾期未改正造成一般危害后果	处3千元以上4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逾期30天以上不改正的，或逾期不改正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4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罚款			
246	对非大型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竣工后未及时备案的处罚	《龙岩市户外广告和招牌管理条例》（2024年龙岩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一条 设置非大型户外广告和招牌的，设置人可以在设置前向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咨询有关规定、接受业务指导，并应 当在设置竣工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持备案表、安全承诺书以及其他有关材料向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备案。 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应当对备案材料进行核实，必要时可以组织现场勘验。	《龙岩市户外广告和招牌管理条例》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非大型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竣工后未及时备案的，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违法情节或危害后果		处罚基准	责令限期改正	综合协调科	
				轻微	逾期10天以下不改正的，或逾期不改正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逾期10天以上30天以下未改正的，，或逾期未改正造成一般危害后果	处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逾期30天以上不改正的，或逾期不改正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247	对户外广告和招牌的设置人未履行户外广告和招牌日常维护以及安全检查责任的行政处罚	《龙岩市户外广告和招牌管理条例》（2024年龙岩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户外广告和招牌的设置人是维护责任主体，应当加强日常维护和安全检查，保持户外广告和招牌的完好、整洁、美观、安全，并遵守下列规定： （一）户外广告和招牌出现画面污损、褪色严重、字体残缺或者设施破损的，设置人应当及时维修、更新或者拆除； （二）霓虹灯、电子显示装置等设施出现黑屏、坏点、断亮、残损的，设置人应当及时维护、更换，并在修复前停止使用； （三）台风、暴雨、地震等灾害预警期间和灾害发生后，设置人应当及时对户外广告和招牌进行安全检查，采取有效措施， 排除安全隐患； （四）其他存在安全隐患或者严重影响市容的，设置人应当 及时整修或者拆除。	《龙岩市户外广告和招牌管理条例》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未履行户外广告和招牌日常维护以及安全检查责任的，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属于大型户外广告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属于非大型户外广告和招牌的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违法情节或危害后果		处罚基准	责令限期改正	综合协调科	
				属于大型户外广告的	逾期15天以下不改正的，或逾期不改正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逾期15天以上30天以下未改正的，，或逾期未改正造成一般危害后果	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逾期30天以上不改正的，或逾期不改正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8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属于非大型户外广告和招牌的	逾期15天以下不改正的，或逾期不改正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逾期15天以上30天以下未改正的，，或逾期未改正造成一般危害后果	处2000元以上40000元以下罚款。			
					逾期30天以上不改正的，或逾期不改正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条款	处罚依据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其他措施	责任科室	备注	
248	对未按照要求对大型户外广告进行安全检测的处罚	《龙岩市户外广告和招牌管理条例》（2024年龙岩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三条 大型户外广告自准予许可之日起，设置人应当在每满一年的次月内向原许可的城市管理主管部门提交有资质机构出具的安全检测报告。经安全检测不合格的，设置人应当立即整修或者拆除。采取整修措施的，应当再次进行安全检测并确认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龙岩市户外广告和招牌管理条例》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未按照要求对大型户外广告进行安全检测的，或者对经安全检测不合格的大型户外广告未及时整修或者拆除的，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情节或危害后果		处罚基准	责令限期改正	综合协调科	
				轻微	逾期15天以下不改正的，或逾期不改正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逾期15天以上30天以下未改正的，，或逾期未改正造成一般危害后果	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逾期30天以上不改正的，或逾期不改正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8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249	对经安全检测不合格的大型户外广告未及时整修或者拆除的处罚	《龙岩市户外广告和招牌管理条例》（2024年龙岩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三条 大型户外广告自准予许可之日起，设置人应当在每满一年的次月内向原许可的城市管理主管部门提交有资质机构出具的安全检测报告。经安全检测不合格的，设置人应当立即整修或者拆除。采取整修措施的，应当再次进行安全检测并确认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龙岩市户外广告和招牌管理条例》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未按照要求对大型户外广告进行安全检测的，或者对经安全检测不合格的大型户外广告未及时整修或者拆除的，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情节或危害后果		处罚基准	责令限期改正	综合协调科	
				轻微	逾期15天以下不改正的，或逾期不改正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逾期15天以上30天以下未改正的，，或逾期未改正造成一般危害后果	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逾期30天以上不改正的，或逾期不改正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8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十二、中心城区停车场管理部分

250	对车位、停泊方向、车辆进出引导等标志、标线不清晰，进出口闸机与城市道路未保持安全距离的处罚	《龙岩市中心城区经营性公共停车场管理办法》（2024年龙岩市人民政府令第4号） 第十一条 经营性公共停车场管理人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二）车位、停泊方向、车辆进出引导等标志、标线应当确清晰，进出口闸机与城市道路保持安全距离；	《龙岩市中心城区经营性公共停车场管理办法》 第十七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三）（四）（五）项规定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违法情节或危害后果		处罚基准	责令限期改正	市政设施管理科	
				轻微	逾期15天以下不改正的，或逾期不改正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100元以上4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逾期15天以上30天以下未改正的，，或逾期未改正造成一般危害后果	处400元以上7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逾期30天以上不改正的，或逾期不改正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7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251	对维护和管理公共停车场路面及相关设施，出现损坏时未恢复原状的处罚	《龙岩市中心城区经营性公共停车场管理办法》（2024年龙岩市人民政府令第4号） 第十一条 经营性公共停车场管理人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三）维护和管理公共停车场路面及相关设施，出现损坏时应及时恢复原状；	《龙岩市中心城区经营性公共停车场管理办法》 第十七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三）（四）（五）项规定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违法情节或危害后果		处罚基准	责令限期改正	市政设施管理科	
				轻微	逾期15天以下不改正的，或逾期不改正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100元以上4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逾期15天以上30天以下未改正的，，或逾期未改正造成一般危害后果	处400元以上7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逾期30天以上不改正的，或逾期不改正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7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条款	处罚依据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其他措施	责任科室	备注	
252	对未引导车辆有序进出和停放，未维护停车场内停放秩序的处罚	《龙岩市中心城区经营性公共停车场管理办法》（2024年龙岩市人民政府令第4号） 第十一条 经营性公共停车场管理人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四）引导车辆有序进出和停放，维护停车场内停放秩序；	《龙岩市中心城区经营性公共停车场管理办法》 第十七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三）（四）（五）项规定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违法情节或危害后果		处罚基准	责令限期改正	市政设施管理科	
				轻微	逾期15天以下不改正的，或逾期不改正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100元以上4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逾期15天以上30天以下未改正的，，或逾期未改正造成一般危害后果	处400元以上7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逾期30天以上不改正的，或逾期不改正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7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253	对未及时推送过车信息，制作并上传停车场平面示意图的处罚	《龙岩市中心城区经营性公共停车场管理办法》（2024年龙岩市人民政府令第4号） 第十一条 经营性公共停车场管理人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五）向政府主导建设的停车综合管理信息服务系统提供车场实时动态停车信息，及时推送过车信息，制作并上传停车场平面示意图；	《龙岩市中心城区经营性公共停车场管理办法》 第十七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三）（四）（五）项规定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违法情节或危害后果		处罚基准	责令限期改正	市政设施管理科	
				轻微	逾期15天以下不改正的，或逾期不改正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100元以上4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逾期15天以上30天以下未改正的，，或逾期未改正造成一般危害后果	处400元以上7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逾期30天以上不改正的，或逾期不改正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7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